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 02

(总第 316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2期
(总第316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降 初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1月) (4)

省政府规章

四川省行政调解工作暂行办法
(省政府令 第354号) (29)

省政府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工作的通知
(川府发〔2022〕36号) (3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9·5 泸定地震灾后
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2〕38号) (4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9·5 泸定地震灾后
恢复重建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22〕39号) (4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汪涛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300号) (47)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精制川茶产业
高质量发展促进富民增收的意见

(川办发〔2022〕7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
五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2〕79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9·5 泸定地震
灾后恢复重建交通设施重建专项实施方案
的通知

(川办发〔2022〕80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9·5 泸定地
震灾后恢复重建公共服务设施重建专项实
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8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9·5 泸定地
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住房和市政基础设施
重建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8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9·5 泸定地
震灾后恢复重建景区恢复和产业发展专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83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9·5 泸定地
震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和国土空间
生态修复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84号)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2年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暨年度监管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川办函〔2022〕85号) (6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组织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表现突出个人的通报

(川办函〔2022〕86号) (7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机制加强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的通知

(川办函〔2022〕89号) (80)

部门文件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节点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2〕9号) (83)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引才引智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政〔2022〕11号) (85)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分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2〕12号) (90)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黄 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迈上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确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 总牵引 总抓手 总思路，绘就了未来五年和 两步走 宏伟蓝图。省人民政府必须肩负新的历史使命，顺应人民期待，团结拼搏实干，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

过去五年和2022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面对世所罕见、史所罕见的复杂形势和风险挑战，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省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和超常付出，四川走过了极不平凡的发展历程。本届政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

十三五 圆满收官、十四五 良好开局，新时代四川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经济实力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国0.8个百分点，连跨两个万亿元台阶，达到5.67万亿元，稳居全国第6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6.5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8.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9.8%，推动基础设施和现代产业取得重大进步。

区域发展更趋协调。成都跻身全国超大城市之列，成为第三个经济总量突破2万亿元、第一个常住人口突破2000万人的副省级城市；7个区域中心城市经济总量全部超过2000亿元，其中绵阳、宜宾超过3000亿元，构建 一干多支 发展格局成效明显。13个区入围全国百强区，4个县级市跻身全国百强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7个百分点左右。

产业层次不断提升。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国1.2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营业收入占比超过20%、提高10个百分点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国0.8个百分点，占比超过5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高于全国1.9个百分点。粮食产量时隔20年之后连续3年超过700亿

斤,生猪年出栏重回6000万头以上。

改革开放纵深突破。放管服 改革大力度推进,市场主体总量达到825.8万户,净增300万户以上。落实留抵退税等惠企政策,退税和新增减税降费累计超过4000亿元。多规合一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建立。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蜀道集团跻身世界500强。开展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建设天府中央法务区,获评全国改革年度省级特别案例。进出口规模从4600亿元增加到10077亿元,由全国第12位上升到第8位。外商直接投资规模居中西部第1位。

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7.1%、8.8%,达到4.32万元、1.87万元。62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超过500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增加1080万人、656万人。人均预期寿命由76.9岁提升至77.95岁。

这五年,集中攻坚打硬仗,聚焦聚力抓大事,化危为机开新局,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举全省之力攻克深度贫困堡垒,如期打赢脱贫攻坚四川战役,圆满实现全面小康千年梦想

历史性终结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最大的民生工程、最大的发展机遇,聚焦 两不愁三保障 精准施策下足绣花功夫,尽锐出战攻坚深度贫困。全省88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1501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在全国脱贫攻坚年度考核中获得五连 好 。136万多人搬离

一方水土养不好一方人 的地方,217万多人住上 安全房 ,414万多人喝上 放心水 ,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和慢性病门诊自付费用低于10%,116.2万贫困家庭学生应读尽读。四大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全部通高速公路,新增346个乡镇通油路、1.65万个建制村通硬化路。实施农业产业扶贫项目1.9万个,群众长远生计更有保障。流转土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帮助贫困地区筹集资金441.6亿元。三年新增投入财政资金293亿元,集中力量攻下全国 难中之难、坚中之坚 ,凉山彝区实现新的 一步跨千年 。

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视察的三河村被评为 全国脱贫攻坚楷模 、揪心牵挂的 悬崖村 群众易地搬迁过上了幸福生活。多年来,浙江、广东、国家部委(单位)、广大企业和社会各界倾情倾力帮扶,为四川脱贫攻坚作出了重要贡献。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 四个不摘 ,突出抓好5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306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实施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扎实开展成都平原和全省耕地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新建成高标准农田1366万亩。创建国家级园区15个、省星级园区107个,获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2个,川字号 优势特色农业加快发展。组建省种业发展集团,率先建设省级种质资源中心库,育成中国首个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父本新品种 川乡黑猪 。统筹推进路水电气讯 五网 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厕所、垃圾、污水 三大革命 ,12个乡镇、119个村获

评 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村 , 美丽四川 宜居乡村 建设成效明显。

民生和社会事业取得长足进步。全省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65%以上,每年聚焦群众 急难愁盼 解决一批民生难题,2022年30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学前教育毛入园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整体通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国家督导评估认定。15年免费教育计划、一村一幼 计划等惠及民族地区学生超过700万人次。顺利完成 双减 任务。高考综合改革平稳实施。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新阶段,毛入学率达到54%,提高13个百分点。高校增加25所、增量居全国第1位,双一流 建设高校达到8所。职业院校发展到564所,每年培养输送30万左右技术技能人才。三级医院数量五年翻一番,达到310家,居全国第1位。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所有县(市、区)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纳入集采的药品和耗材价格平均降幅50%、80%以上。建成484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638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183个县级失能特困人员养护院。社会救助惠及500多万困难群众。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4.2万套,完成棚户区改造65.9万套,改造老旧小区1.65万个,去年加装既有住宅电梯5800部。电视 户户通 、广播 村村响 基本全覆盖。纪录片《又见三星堆》等4部作品获全国 五个一工程 奖,川剧《草鞋县令》获文华大奖。成功举办第56届世界乒乓球团体锦标赛(决赛)和两届全省运动会。川籍运动健儿勇夺世界冠军63个,在第十四届

全国运动会上创历史最佳成绩。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扎实开展 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践活动,推动开工建设国道351夹金山隧道,改造提升自贡江姐故居、宜宾赵一曼纪念馆和绵阳 两弹城,在资阳建成 公园城市 里的川音美术学院。

(二)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抓住机遇办成一批奠基未来的大事,全省经济版图发生格局性变化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势见效。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规划纲要》和四川1+4+7 配套文件,召开6次川渝党政联席会议,川渝联合出台政策文件100余个。重大功能平台加快建设,设立成都东部新区、绵阳科技城新区、宜宾三江新区、南充临江新区,联合打造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川渝高竹新区等10个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和20个产业示范合作园区。重大合作项目加快推进,160个共建重大项目全部开工,完成投资超过5600亿元。重大便民举措加快落实,联合实施43个便捷生活行动事项,推出311项 川渝通办 事项。重大支持政策加快转化,国务院批准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国家批复实施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双城经济圈成为全国第一个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成都 建圈强链 加快产业和城市提质升级,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实质推进,川南一体化发展成效明显,川东北振兴发展稳步提升。川渝一家亲,一盘棋打造全国经济 第四极,前所未有地提升了四川在全国大格局中的发展位势。

综合创新能力跻身全国第一方阵。实

施 科创 10 条 ,研发经费投入居中西部首位 ,创新能力从全国第 11 位升至第 9 位。西部第一个国家实验室挂牌设立 ,国家大科学装置达到 10 个、居全国第 3 位 ,建成 16 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和 4 家天府实验室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达到 9 个。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挂牌运营 ,新建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超高清视频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47 个、达到 195 个。实施 15 个重大科技专项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 145 项 ,歼 20、华龙一号、50 兆瓦重型燃气轮机等国之重器在川问世。建成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22 个 ,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产品项目 1142 个 ,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4 万家、增长近 3 倍。继 三线建设 之后 ,这几年四川再次抓住了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的重大机遇 ,显著增强了为国铸剑的硬核实力 ,显著增强了我省创新驱动发展动能。

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显著提升。五年完成综合交通投资 1.5 万亿元 ,相当于前两个五年总和。进出川大通道增至 41 条 ,高速公路达到 9179 公里 ,铁路运营里程超过 5800 公里 ,高铁运营里程达到 1390 公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558 公里 ,民用运输机场增至 16 个。天府国际机场建成投运 ,成都成为内地第三个拥有双国际机场城市。西成、成贵客专建成通车 ,开工建设成达万、成渝中线、成自宜等高铁 ,更快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增长极。世纪工程 川藏铁路、西宁至成都铁路全面开工。雅康、汶马高速公路全线通车 ,实现了所有市(州)府所在地通高速。乡村客运 金通工程 发展到 2.7 万

辆、8421 条线路 ,居全国第 1 位。整合投入水利资金 1603 亿元 ,建成毗河供水一期、武引二期灌区等 48 个大中型工程 ,开工建设向家坝灌区一期、亭子口灌区一期等 24 个大中型工程 ,新增蓄引提水能力 20.2 亿立方米 ,新增控制灌溉面积 1054 万亩。建成 5G 基站超过 11 万个、光纤宽带端口超过 6500 万个 ,建成一批区块链技术应用示范场景 ,新能源充电桩达到 20 万个。

内陆腹地加快向开放高地转变。中欧班列(成渝)五年平均开行数量占全国 33% ,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累计开行 1482 列。新成昆铁路全线建成 ,开通运行中老班列 ,更好拓展东南亚大市场。国际(地区)航线数量增加 27 条。综合保税区从 1 个增至 6 个 ,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进出口额连续 4 年居全国第 1 位。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增至 8 个 ,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增至 20 个 ,国家级服务贸易平台增至 9 个 ,国家级经开区增至 10 个。落户世界 500 强企业增加 46 家 ,达到 377 家。外国在川领事机构增加 8 个、达到 23 个 ,国际友城和友好合作关系增加 156 对。成功承办第八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泛珠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等重大活动。

(三)创造和转化优势壮大实体经济 ,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迈出坚实步伐

先进制造加快扩能。电子信息、食品饮料产业规模迈上万亿元台阶。成都软件和信息服务、成(都)德(阳)高端能源装备、成渝地区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等创建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成都生物医药、成都轨道交

通装备、自贡节能环保等创建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四川时代动力电池、京东方、通威太阳能等百亿级产业重大项目，引进空客全生命周期服务等重大外资项目，引进培育千亿级动力电池产业。规划建设中国牙谷，初步建成全国最大的口腔产业集聚地。新增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19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38家。

数字经济全面赋能。网络强省、数字四川、智慧社会加快建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更加广泛运用。设立数字经济发展基金。如期完成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任务。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枢纽节点，算力排名全球前十的成都超算中心纳入国家序列，中国·雅安大数据产业园成为全国首个“碳中和”绿色数据中心。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4324亿元。

消费升级激活潜能。成都成为全国首店经济第三城、夜间经济第一城，培育形成春熙路、交子公园两大世界级都市高端商圈。持续实施服务业“三百工程”，9个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活力显现。新能源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快速增长。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异军突起，网络交易额居全国第6位。

金融支持注入活能。存贷款余额分别突破11万亿元和9万亿元，金融业总资产居全国前列，存贷比提高15个百分点，达到82.6%。组建四川银行，打造地方金融旗舰。境内外上市公司增加74家，是上个五年的两倍。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有力推进，成都纳入全国首批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

文旅融合聚势蓄能。连续4年召开全省文旅发展大会。命名39个天府旅游名县，新增6家5A级旅游景区、3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成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8个、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6个、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13个，数量均居全国第1位。建成四川大剧院、成都城市音乐厅、东安湖体育公园等重大文体设施。皮洛遗址石破天惊，三星堆再醒惊天下，大熊猫超级IP吸粉全球，九寨沟补妆归来更加迷人。

(四)以前所未有力度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推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和趋势性好转，生态大省优势地位更加凸显

坚持“四铁”抓保护。铁心布置、铁面检查、铁腕执法，以铁的作风坚守生态红线。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155项整改任务完成152项，第二轮69项整改任务已完成42项，国家移交的71个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63项。完成黄河干流河岸侵蚀应急处置，草原鼠害、沙化和过度放牧问题得到初步遏制。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稳定在9成左右，成都每年有六七十天能看见80公里外西岭雪山，被誉为“雪山下的公园城市”。203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99.5%，长江黄河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水环境质量创历史最好水平。地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全部实现长治久清。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突出“两园”抓建设。高标准推进2万平方公里的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大熊猫由濒危降为易危，野外监测年遇见数由135只上升到178只。获准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打

造世界最美高原湿地国家名片。全面实行河(湖)长制、林长制。持续开展长江十年禁渔。率先编制实施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高质量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40.2%,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82.3%。

围绕“四能”抓转化。依托四川水、风、光、气优势,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成效巨大,清洁能源装机占比提高到85%以上。水电装机规模近1亿千瓦,全国每100度水电就有28度出自四川。西电东送,年外送电量超过1500亿千瓦时,是三峡电站年发电量的1.3倍。金沙江下游梯级开发规划的乌东德、白鹤滩、溪洛渡和向家坝4座大型水电站全部建成,总装机容量达到4646万千瓦,是三峡电站的两倍。特别是去年白鹤滩全面投产,标志着在长江上游建成了世界最大清洁能源走廊,入选2022年国内十大新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贺词中点赞了白鹤滩水电站。加快建设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天然气(页岩气)年产量居全国第1位,川气东输,年均输出140多亿立方米。加快建设三州一市光伏发电基地,凉山大风车,一年转出117亿度绿电。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四川成为人均碳排放量最少省份之一。

(五)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力维护安宁祥和社稷环境,疫情防控取得重大胜利。面对突如其

来的新冠疫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以赴开展抗击疫情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创新实施“入川即检”,创造“小、快、灵”邻水战例,因时因势优化防控措施,重视发挥中医药在防治中的独特优势,防控工作一直处于全国较好水平,最大程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了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在三年艰苦卓绝的抗疫斗争中,全省各级党委政府统一指挥、果断决策,卫健和疾控系统挑起大梁、担当奉献,大数据、公安、交通等部门通力合作、恪尽职守,机场、铁路、海关等守牢国门、省门,各方面相互支援、同舟共济,广大基层干部日夜值守、忘我工作,全省人民理解支持、共渡难关,特别是广大医务工作者超常付出、连续战斗,成千上万白衣战士逆行出征、义无反顾奔赴最危险最艰难的抗疫前线,为全国战疫作出了四川贡献,英雄的四川人民书写了新的斗争篇章!

安全底线守得更牢。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实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燃气、危化品等领域专项整治,连续53个月未发生重特大事故,持续8年未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打赢森林草原防灭火翻身仗,火灾起数由2020年的111起降至2022年的15起。加强地灾、气象、水文等监测,及时预警预报,严密防范洪水、泥石流等突发灾害,累计临灾避险转移530万人次,因灾死亡、失踪人数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低的五年。科学有序应对5次6.0级及以上地震,特别是9·5泸定抗震救灾展现了新时代“强渡大渡河、飞夺泸定桥”式英勇壮

举。守护舌尖上的安全,食品安全考核两年连续获优秀等次。

平安四川建设成效明显。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更加牢固。涉藏州县依法常态化治理持续推进。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拐卖妇女儿童等得到有效遏制,刑事、治安案件明显下降,人民群众对平安四川建设满意度保持在98%以上。扎实开展禁毒防艾专项行动,重点地区毒品问题根本好转。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模式,开展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示范,社工站点实现县乡全覆盖。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基本建成。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治重化积专项工作,全省信访总量持续下降。

法治四川建设扎实推进。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69件,制定、修订和废止省政府规章39件。在全国率先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示范试点,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三重一大决策机制不断完善。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保等七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化拓展法律七进活动,全民法治素养不断增强。

重点经济金融领域风险稳步收敛、总体可控。彻底化解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凉山州商业银行风险,高风险法人金融机构降至个位数。重拳打击非法集资,存量案件下降65%。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严控增

量、化解存量。基本化解582个问题楼盘,依法尽力维护购房群众权益。

五年来,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人民防空得到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工作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积极进展,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稳步推进。工会、青年、妇女、工商联、侨联、友协、贸促、侨务、港澳台、档案、保密、决策咨询、参事文史、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史志、机关事务等工作服务大局取得新成效,残疾人、慈善、红十字等事业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

刚刚过去的2022年,是本届政府五年中经受考验最多、挑战最大的一年。国内新冠疫情高发频发,对经济造成持续反复冲击。四川遭遇罕见高温干旱灾害,1.3万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因缺电被迫停产,农业生产不同程度受灾,连续遭遇3次6.0级及以上地震,接连发生山洪泥石流等重大自然灾害,受国际局势影响,部分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甚至中断。

面对多重困难叠加、多种风险交织、多条战线作战的严峻形势,我们坚决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特别是针对第三季度经济严重下滑,实施决战四季度、大干一百天攻坚行动,抢进度、赶时间、补损失,全省经济运行走出一条震荡下行到快速回升的坚强曲线。

超常举措稳住经济大盘。认真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打出

稳增长 30 条、投资 7 条、工业 14 条、消费 6 条、自然资源 10 条和 13 条、财税 10 条等政策组合拳，推动资金和政策上半年大头落地。提前实施部分“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一机制一流程一系统，推动项目极速审批、尽快开工。举行三次全省重大项目现场推进活动。700 个省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年度投资完成率 137%。出台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8 条措施，推广工业企业防疫泡泡生产模式，发布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成功举办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世界显示产业大会、科博会等，引进落地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在气象条件极为不利的情况下完成冬春发电蓄水任务，扎实做好电煤储备，避免再次缺电造成冲击。积极拓展线上消费，完善物流配送网络，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通过发行消费券、减免车购税等刺激当期消费，开展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举办首届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和第五届世界川菜大会。采取抗旱保灌、补种改种、晚秋补歉等措施，挽回粮食生产损失 12.8 亿斤。组织开展稳外贸攻坚战，商务包机、组团出海抢订单拓市场，全力保障外贸企业生产经营。

多措并举稳市场主体。全面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超过 1700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1059 亿元，惠及企业 8 万多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 149 亿元。全省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45 亿元，占比达到 85%。出台金融助企纾困 19 条措施，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9454 亿元、同比增

长 25%；累计延期还款 1009 亿元，延期率 34%。出台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43 条措施。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减免房屋租金 40 亿元，惠及 10 多万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6 万多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缴供水供气费用 3 亿元。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超过 120 万户，升规入统企业超过 7000 户。

想方设法稳就业稳物价。出台“稳就业 15 条”“青年就业创业 13 条”等政策措施。落实“降、缓、返、补”社保费系列政策，缓缴四项社保费 78 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26 亿元。面向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性岗位 22 万个，其中设立 3 万个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2600 多万农民工就业总体稳定。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

化危为机补短板增优势。面对有记录以来最高气温、最少来水、最大用电负荷的极端情况，首次启动能源保供一级应急响应，保住大电网安全和基本民生用电。针对暴露出的短板，我们树牢极限思维、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备份考虑，重新编制电源电网规划，谋划了超过 7600 亿元的电源电网项目，加快构建全省更加安全可靠的电力系统。我们的目标是变坏事为好事，确保未来几十年四川不再有这样的缺电之痛。提早实施川渝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开工建设世界最大的雅砻江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世界最大的水光互补项目柯拉光伏电站，抓紧推进全国最大的攀枝花“水资源配置+抽水蓄能+新能源开发”三结合等项

目。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2270亿元,带动2191个重大项目建设。争取到国家审核通过中长期贷款项目589个、贷款贴息项目252个,总投资超过3200亿元。精准对接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向,争取到333个基金项目,投放金额居全国前列,并已全部开工。

通过艰苦努力,稳住了全省经济大盘,经济运行总体与全国一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2.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7.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分别比全国高0.2、0.9、0.1个百分点,进出口增长6.1%;城镇新增就业99.6万人,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粮食产量达到702亿斤。

各位代表!

四川五年发展成就,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使我们更加深刻领悟到“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五年奋斗充满艰辛,各方面成绩是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拼出来的、干出来的,也得益于社会各界和海内外朋友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川部队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民警、消防救援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同时,我们清醒看到,还面临不少困难、问题和挑战。主要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推进高质量发展还有许多卡点

瓶颈,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仍然较大,社会保障水平还不高,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任重道远;重点领域改革还有不少硬骨头要啃,高能级开放平台和带动力强的重大外资项目不多;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繁重;防风险保安全存在不少隐患;政府现代化治理能力还有不小差距,有的工作还比较粗放,责任不落实、工作简单化等问题依然不少,等等。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今后五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五年。我们要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重大部署,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首要任务,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走出一条把握时代大势、符合发展规律、体现四川特色、服务国家全局的现代化之路,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

到2027年,全省经济总量超过8万亿元、再上3个万亿元台阶,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开放型经济发展迈上更高水平;工业化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制造业增加值占比稳中有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增幅高于全国,超过63%;粮食产量提高到730亿斤以上,建成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基地;教育科技

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国差距持续缩小，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美丽四川建设成效显著，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第一，实施制造强省战略。坚持工业当先、制造为重，促进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优势产业高端化、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兴产业规模化。实施特色优势产业倍增计划，推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能源化工、食品轻纺、医药健康等六大优势产业营业收入翻番，打造一批国家级乃至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培育计划，开展产业新赛道争先竞速五年行动，聚焦航空航天、动力电池、新型显示、晶硅光伏、清洁能源装备、软件设计等打造世界级“地标”产业，健全完善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人才链。实施“贡嘎培优”和“珠峰攀登”计划，培育一批千亿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提升四川制造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美誉度。更好发挥信息化牵引带动作用，加快建设数字四川，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第二，推进新型城镇化。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格局。提升中心城市品质强集聚，实施城市更新和新型城市建设工程，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在中心城市周边加快建设一批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交通便利的近郊卫星城，更好承接生产力转移和人口迁移。高水平规划建设国家级新区和4个省级新区，提质发展国家级经

开区、高新区，增强人口和产业承载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因地制宜培育一批专业功能县城，合理发展农产品主产区县城，有序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建设建筑强省。

第三，建设农业强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聚焦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着力构建粮经统筹、农牧并重、种养循环的现代农业体系，把农业大省金字招牌擦得更亮。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落实田长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按照“一带五区三十集群”千个园区布局，构建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成都平原“天府粮仓”核心区、盆地丘陵以粮为主发展区、盆周山区粮经饲统筹发展区、攀西特色高效农业优势区、川西北高原农牧循环生态农业发展区，重点打造30个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和1000个国、省、市级现代农业园区。树立大食物观，建设“天府森林粮库”。

第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加快形成城乡共同繁荣新局面。以片区为单元编制实施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增强中心镇（村）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城乡产业深度融合，建立产业园区带动模式，推动城市资本、技术、人才等向农村流动。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统筹解决户籍、资金、公共服务等瓶颈问

题。推进成都西部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开展城乡融合发展综合改革试点。

第五 构建 五区共兴 新格局。根据不同区域发展水平和产业特点制定差异化政策,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推动优势地区更好发展、生态功能区更好保护、欠发达地区加快追赶。建强动能更充沛的成都都市圈,支持成都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做强支撑更有力的次级增长极,支持绵阳加快建成川北省域经济副中心,宜宾 泸州组团建设川南省域经济副中心,南充 达州组团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强化重要节点支撑功能,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加快培育新兴增长极。推动欠发达地区跨越发展,加快补齐突出短板,更大力度支持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更好更快发展。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是一项系统工程,我们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西部领先的现代化教育强省,建成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扎实推进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用市场化理念和方式推动高质量发展,最大限度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动力活力,在全球开放格局重塑中抢滩登陆,构筑内陆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打开内陆腹地更大发展空间。

2023年工作安排建议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一

年。政府工作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省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总牵引 总抓手 总思路 重要部署”,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新时代新征程四川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尽最大努力争取更好结果,确保总量突破6万亿元;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85万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产量稳定在715亿斤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实现今年预期目标,有许多重大机遇和有利条件,同时挑战和困难也不小,主要是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经济社会风险点增多。我们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突出抓主

要矛盾,纲举目张做好工作。一是对接用好宏观经济政策。把中央政策转化为四川行动和发展机遇,延续和优化省内支持政策,以政策的强度和工作的力度稳预期、强信心。二是充分释放内需潜力。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重视稳住和扩大外贸规模,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三是坚持依靠和做强实体经济。稳定和提升量大面广的传统制造业,抓紧聚集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切实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四是以更大力度改革激发活力。毫不含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营造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良好营商环境,持续增强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五是积极稳妥防风险守底线。防范和化解房地产、金融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守住安全底线、生态红线和耕地红线,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一)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乘势跃升。突出双核联动、双圈互动,协同推进2023年度248个共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务实推动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建设,深化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扩大川渝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和便捷生活行动举措。深入落实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提升成都极核发展能级和辐射带动力,高标准建设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西部(成都)科学城。启动实施都市圈建设成长期三年行动计划,规划建设天府大道科创走廊、成资协同开放走廊,推动市域(郊)铁路

成资、成眉、成德线和都市圈外环铁路一期等重大项目建设。一中心一方案支持3个省域经济副中心建设及区域中心城市建设,一区一策推动省级新区打造区域发展新增长极,支持重要节点城市大力发展城市经济。

带动省内其他地区共同发展。召开推动欠发达地区跨越发展现场会,聚焦基础设施建设、优势产业培育、特色资源开发等制定差别化支持政策,建立先发带后发、先富帮后富的结对共富机制。深入推进老工业城市调整改造和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大力推动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水资源配置与水网等专项规划,着力打造天府第二粮仓。加快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实施。召开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开展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创建,培育全国百强区百强县。

(二)提升内需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大力促进消费复元活血。调整制约消费过时政策,合理增加消费信贷,扩大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服务等消费。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企稳回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实施品质供给、品尚引领、品味生活和创建国际一流消费环境“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培育“蜀里安逸”消费品牌,加快打造国际消费目的地。支持成都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市内免税店试点城市。实施消费新场景五年培育计划。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推进乡村客运“金通工程”和“天府交邮通”。

举办第二届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认真做好生猪、粮食、蔬菜、能源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倡导健康消费,制止餐饮浪费等行为。

加快建设名扬天下、享誉全球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深化天府旅游名县名牌建设。以九寨沟、黄龙、三星堆、金沙遗址、青城山、都江堰、峨眉山、乐山大佛等重点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打造大渡河、安宁河等旅游风景道。用好绿色红色特色资源,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加快建设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和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出台大峨眉、大九寨、大香格里拉等旅游交通环线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快旅慢游、交文旅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加强稻城亚丁村等古村落恢复保护。建设三区两带、旅游度假集群,支持西昌邛海、天府青城、峨秀湖等创建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打造一批田园风光、乡村度假、休闲农业、旅游演艺等新业态新场景新产品。推出一批冬季旅游精品线路,发展冰雪运动。加快海螺沟、王岗坪等景区恢复开放和提档升级。

持续加大项目投资力度。精准对接国家政策投向,更好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撬动作用,争取国家更大支持。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纳入“十四五”规划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深化“一机制一流程一系统”,推动竣工项目投产达效、在建项目快建多投、新建项目早开快投、储备项目接续早投。强化协调调度、要素保障和督导通报,着力推进700个省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新增

政府债券额度争取,用好专项债券作项目资本金政策。加快推进芦山地震、马尔康地震、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提速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着力推动“四向八廊”对外通道建设,加快推进川藏铁路、成渝中线高铁、成达万高铁、西渝高铁、渝昆高铁和成渝高速扩容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成兰铁路(成都至川主寺段)、隆黄铁路(叙永至毕节段)、内江至大足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开工建设成德市域(郊)铁路和攀枝花至盐源等高速公路,加快绵遂内城际铁路等项目建设,确保峨眉至汉源高速等建成通车。加快《四川省电源电网发展规划(2022—2025年)》落地,用好电力建设利益补偿和激励政策,大力推进水风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比例化统筹配置新型储能,力争今年电力装机规模达到1.3亿千瓦。支持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出台四川水网规划。构建“五纵五横”主水网骨架,突出抓好受益灌面770万亩、惠及3600万人的引大济岷世纪工程,加快长征渠引水工程前期工作,统筹推进安宁河流域水资源配置、毗河供水二期等水利工程建设。有序推动水库、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小微水利工程建设,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动5G、千兆光网、工业互联网等规模化部署,实施“双千兆”网络覆盖提升工程,加快布局卫星互联网、量子信息设施。实施“电动四川”行动计划,加快充换电设施建设,打造成渝氢走廊、电走廊、智行走廊。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增收。

释放新型城镇化投资潜力。抓实县城补短板强弱项17项重点任务,有序开展国家和省级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示范。深化成都市国家城市更新试点,推进一批省级试点。改造燃气管道9000公里、供水管道2000公里、排水管道4200公里,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0万套(间),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5200个、棚户区6.7万套,加装既有住宅电梯4500部。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推进城市居住区配建补齐养老适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实施第二批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利用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会治理,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智慧社区。

(三)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发挥四川产业基础较好和军工大省优势,抓住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备份和战略资源开发储备等新机遇,勇于开辟新领域、制胜新赛道。召开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编制实施新型工业化中长期规划。

做大做强优势制造业。支持六大优势产业壮大规模,力争营业收入突破6万亿元。发展生物医药、核技术应用、航空装备、轨道交通、氢能、通用航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先进计算、量子通信、工业元宇宙、类脑智能等未来产业,提升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关键基础产业水平,重点发展CPU、GPU等高端通用芯片及国产EDA工具,支持能源电子、中低轨卫星等新业态产业。支持成都、德阳、绵阳、宜宾制造强市试点和攀枝花钒钛、乐山晶硅光伏、遂宁锂电、资阳医疗器械特色优势产业试点,支持成

都、自贡等打造千亿级无人机产业集群,支持依托东汽等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装备产业集群,支持成都、绵阳、眉山打造世界级新型显示产业集群,支持宜宾、泸州共建世界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实施技术改造项目5000个以上。支持发展预制菜产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举办第五届中国质量(成都)大会。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启动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提升生物医药、轨道交通装备、节能环保等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水平,加快建设首批23个省级集群。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快锂、磷、钒钛、稀土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优化升级产业园区,支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发展。实施贡嘎培优和珠峰攀登计划,培育国家级领航企业,力争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家以上。

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出台数字四川建设方案,实施国家东数西算等重点工程,推进算力调度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发展国家级天府数据中心集群。加强与重庆协同,推动建设成渝地区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国家示范区。加快突破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有序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成链集群发展。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新增3万家企业上云。

加快建设服务业强省。实施服务业融合创新、提能增效、新交子领跑三大行动,打造15个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持

成都开展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培育电商直播基地,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示范试点。持续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加大机构招引和牌照申请力度,争取更多区域总部型、功能性金融机构在川落地。深化农信系统改革,完成省级农商行组建。深入实施企业上市行动计划。申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快全国首个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示范区试点建设。积极发展总部经济,建设西部结算中心高地。

(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全面起步。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提高种粮大户补贴标准,健全粮油生产大县奖励政策,确保粮食播面稳定在9500万亩以上。稳步扩种大豆油料,扩种油菜180万亩。稳定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加快生猪生产现代化,确保生猪出栏稳定在6000万头以上。确定并逐级分解下达带位置、带责任的新一轮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实施“天府良田”建设行动,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田集中连片整理,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25万亩。

发展现代高效特色农业。着力在“土特产”上做文章,开发乡土资源、突出地域特色、形成产业集群。新认定一批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省,启动“天府粮仓”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构建种质资源“一库多圃”保护体系。积极发展设施农业。实施粮油作物全程机械化先行县、五良融合良机改造

示范县建设,全面推进机电提灌站建设。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体推进县建设。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业生产大托管示范。持续深化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带头人职业化试点。

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做好常态化监测和及时帮扶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更大力度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把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提高到60%以上。强化就业帮扶,确保有劳动力的脱贫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抓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充分发挥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省内对口帮扶、万企兴万村等作用。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创建。完成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任务。加快撤并建制村“一老一小”服务设施、直连道路、30户及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等项目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推进乡村水务百县建设行动,实施农村供水工程改造提升和水质达标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赓续农耕文明,保护田园风光,留住乡愁记忆。

(五)强化现代化建设教育、科技和人才支撑。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确保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每年集中解决一批教育达标“硬缺口”等难题。通过统筹专项资金、债券资金等,支持市县建设200所公办幼儿园。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治理。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探索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实施县

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开展教育补短板行动,用3年时间全面消除中小学大班额和超大班额。深入实施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和一村一幼项目。持续推进校外培训治理,规范教材、教辅及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出台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推进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建设。发展特殊教育。做好高校对标竞进、争创一流工作,分类建设100个左右省级一流学科,建设15所省级应用型示范高校。建设四川智慧教育平台,重视教育信息安全,推动四川云教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落实国家实验室专项支持政策,争取更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四川,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在川优化重组,谋划建设第二批天府实验室。加快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等大科学装置开工,加快打造稻城天文观测设施集群。在天府新区兴隆湖周边100平方公里集中布局建设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按照一核四区格局打造西部(成都)科学城。支持中国(绵阳)科技城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先行区。

加快产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实施钒钛稀土、智能装备、轨道交通、绿色低碳优势产业、航空与燃机等重大科技专项。加快建设川藏铁路、精准医学、高端航空装备、超高清视频等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持续开展大院大所聚源兴川行动,实施100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新建一批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中试熟化平

台。支持青藏高原气象研究院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力争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5万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万家,新增瞪羚企业50家。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深化核能与核技术应用、航空整机与发动机等战略新兴领域军民协同创新。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行动,探索创建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深化天府科技云服务,加强科学普及,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

聚力打造创新人才集聚高地。深入实施天府峨眉、天府青城等重大人才计划,实施战略科学家和院士后备人才培养专项,优化外籍高层次人才服务管理政策措施,引进培养一批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紧扣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加快培养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造就更多卓越工程师、天府工匠。

(六)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实施新一轮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专项行动。坚持分类改革方向,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管理体制,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国企整合重组,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支持国有资本参与战略性产业发展,支持国有企业依托主业做大实体经济,加快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针对民营企业面临的困难出台更有含金量的政策和举措,提振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整体改观。对标先进地区,找准和下决心解决四川在营商环境上的突出短板。全面清理和废止阻碍参与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和涉企收费专项整治。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自主经营权和企业家权益,严禁违规动用执法力量干预经济纠纷,严禁滥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避免民营企业因小案件陷入大困境。新官要理旧账,政府带头恪守契约精神。过去三年,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受疫情冲击损失大,要支持他们尽快缓过劲来,让再创业者有东山再起的发展机会。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深化跨省通办改革,发布川渝“免证办”一件事一次办清单。推行数字化电子发票。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亩均论英雄”标准地改革,强力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完善四川电力交易平台运营管理,探索跨省跨区市场交易机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加快建设智慧税务。扎实做好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稳妥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深入推动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实施全面改革创新揭榜任务。在国家级、省级新区以及部分开发区开展集成授权改革

试点。

(七)促进外贸外资稳定发展。加快建设贸易强省。用好“开放10条”政策,加工贸易稳规模,一般贸易扩增量,贸易新业态多贡献。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常态化组织企业组团出海,举办“川行天下”东盟经贸促进活动。实施千户重点外贸企业培育工程。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保税维修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省内企业在重点区域加快布局海外仓。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做实国家级服务出口基地。

更大力度招引外资。有针对性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工作,稳定优质存量外资,鼓励增加在川投资。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突出抓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引资,推动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引进一批技术含量高的中小外资项目。办好西博会、科博会、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世界显示产业大会,举办更有实效的投资促进活动。

构筑开放大通道大枢纽。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主通道,建设亚欧洲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国际班列网络集结中心,打造中老班列全国重要集结中心,构建第三亚欧大陆桥国际贸易枢纽。积极引育基地货运航空公司,将天府机场打造成中枢轮辐式国际枢纽机场。支持成都建设“一带一路”国际多式联运综合试验区。加强与重庆港口协作,共建长江上游航运中心。

实施开放平台提能工程。开展自贸试验区对标领航行动和产业引领工程,建设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先行区。实

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赋能提质行动,打造贸易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创新发展,形成外向型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建设“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加快打造国家川藏(雅安)经济协作试验区。申建天府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创建天府国际机场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探索建设绿色外贸示范区。

(八)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开展美丽四川建设试点,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深化运用“绿色效能”“税电指数”,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制定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开展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攻坚行动。实施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全面启动入河排污口整治,推进县级城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强化农用地、工矿用地和建设用地管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新污染物治理,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

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开展自然保护地“绿盾”行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全面退出,实施黄河上游水源涵养补给区综合治理。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加快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建设“六江”生态廊道。深化河(湖)

长制、林长制,巩固长江十年禁渔和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推动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物安全管理。

(九)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按照“对标全国水平、符合四川实际、分项逐步提标、加快提升排位”的思路,用好有限财力补短板弱项,推动城乡居民基础养老、城乡低保水平等基本民生在全国排位提升。扎实办好年度30件民生实事。

加大就业增收力度。按照“提低、扩中、调高”原则,启动实施中等收入群体递增计划。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稳定农民工就业,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质效。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加强体教融合,持续做好优秀运动员、退役运动员担任学校体育教练员工作。持续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动。

深入推进健康四川建设。高标准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成100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争创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在重点地区启动实施结核病防治专项行动,切实保障群众健康。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中医药强省建设。举办第七届中医药现代化国际科技大会。完成100万农

村适龄妇女 两癌 免费筛查。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制度,做实医疗救助市级统筹,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推动实施个人养老金先行工作。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开展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更大力度解决 一老一小 问题,完善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城市居家社区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实施优化孤寡老人服务行动和失能老人照护行动。深化 量体裁衣式 残疾人服务。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托育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持续实施未成年人保护 六大行动计划 和 明眸皓齿、正心立身 健康工程。扎实推进青年发展型省份建设。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加大皮洛遗址发掘和研究工作力度,加快江口明末战场等考古和文物保护利用。加快省文化艺术中心、三星堆博物馆新馆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支持三苏祠建设国家一级博物馆。持续开展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实施振兴川剧和曲艺工程,办好首届全省川剧汇演、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中国网络视听大会、四川艺术节、四川电视节等活动。推动媒体深度融合,打造新型主流媒体。支持做大做强影视和出版业。发展智慧广电,建设视听四川。实施乡村文化振兴 百千万 工程。把群众体育健身需求纳入城市规划刚性要求,以县城为单位推进健身场地补

短板行动,大力推动新建改建体育公园,支持开展普通公园改体育公园试点,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精心筹办成都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

(十)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做好新阶段新冠病毒感染防治工作,认真落实 乙类乙管 政策,着力保健康、防重症,统筹用好医疗资源,全力救治急危重症患者,强化药物供应保障,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抓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治,持续提升疫苗接种率,切实关心关爱医务人员。

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 四个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开展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势头,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落实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严防食品安全风险,全力保障 舌尖上的安全 。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建成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推动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和专业应急救援基地建设。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整合改革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治理,确保不发生重大人为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切实做好地灾防治、防汛抗旱和蓄水保供工作。优化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四川。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深入推进反渗透反颠覆反恐怖反分裂斗争,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坚决捍卫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统筹涉藏州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依法常态化治理。健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高质量高标准做好成都大运会安保维稳工作。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基层力量、基础要素、基本能力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社会治理向深耕善治转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实施城乡社区治理优化提升行动和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创新五社联动机制,不断提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能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做好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巩固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良好局面。推进新形势下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深入推进法治四川建设。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地方立法,完善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法规制度。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开展普法守法示范市(县、区)创建,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推动基层公共

法律服务均衡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天府中央法务区。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做好重点房地产项目风险化解,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推动复工交楼,帮助优质房企渡过难关。推动房地产行业转型,有序构建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新模式。依法稳妥处置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步推进政府债务合并监管,探索经营权转化、资产资源转化等化债路径,防范地方融资平台违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更好肩负新征程政府职责使命

全面建设现代化四川,责任重若泰山。我们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着力提高政府现代化治理能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政治要件,确保件件有着落。牢记国之大者,始终在大势大局下谋划和开展政府工作。把敢担当作为检验忠诚的重要标准,敢于挺膺负责,敢于真抓实干,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善于抢抓机遇,担起中央赋予四川重任,干成塑造格局、奠基长远的大事。善于转化优势,把国家重大战略与省情更好地结合起来,找到符

合地方特色的高质量发展路子。善于守正创新,克服思维惯性和路径依赖,用改革的思路、开放的手段、创新的办法破解难题,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善于统筹兼顾,坚持系统观念,不断提高在复杂环境、多重约束下解决现实问题能力。健全全省经济发展责任体系,倒逼高质量发展。

坚持人民至上。全心全意为人民而谋,不仅要体现在为民办好具体实事上,而且要体现在谋划和推进工作的方方面面。真心实意为人民而干,真正办好老百姓急难愁盼的事,未来五年的民生大事要办得更实更具体。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三公经费,严管跑冒滴漏,压减一般性支出,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把人民满意作为衡量政府工作的标尺,回应人民关切,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齐心协力推动四川各项事业发展。自觉接受人大法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主动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不断改进政府工作。

依靠顽强斗争打开局面。坚持问题导向,把握实践检验标准,发现真问题、寻找真办法,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遇到矛盾不绕、面对困难不躲、解决问题不拖,用铁肩膀挑起硬担子。坚持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切实履

行党风廉政建设 一岗双责,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建设廉洁政府。强化审计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和巡视监督。坚持依法统计,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牢记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坚持行胜于言,讲真话、讲实话、讲短话、讲对群众有用的话,不看唱功看做功。坚持务实功、办实事、求实效,每年盯住和干成几件像样的大事,不搞那些看起来热闹、实际没有效果的表面文章,对各种大呼隆的论坛等活动进行清理。坚持调研先行,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少看花瓶和盆景,多看后院和角落。持续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现象,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

犯其至难而图其至远,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春贺词中引用苏轼这句话,勉励我们向最难之处攻坚,追求最远大的目标。迈上新征程、夺取新胜利,有风有雨是常态,风雨兼程是状态。我们一定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顽强拼搏,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重任,坚决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而团结奋斗!

名词解释

1. 多规合一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

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后形成的体系,包括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

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四个子体系。

2. 四大集中连片贫困地区 :四川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高原涉藏地区等四大地区。

3. 四个不摘 :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4. 美丽四川 宜居乡村 建设 :锚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五大提升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路水电气信 五网共建共享 、山水林田湖 五项系统治理 和农村文化、组织、人才、乡村社会、数字乡村 五大建设 为主攻方向 ,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发展新格局、建设宜居宜业的农村生态环境。

5. 双减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6. 四川 1+4+7 配套文件 :1 指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 ;

4 指围绕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战略定位制定的4个实施意见 ;

7 指聚焦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7项重点任务制定的专项规划或行动方案。

7. 金通工程 :全国首批乡村运输类交通强国建设试点项目 ,以车身外观、驾驶员工牌工装、客运标识、监管投诉平台 四个统一 为切入点 ,系统解决乡村客运、邮政快递、物流和旅游运输 ,并不断拓展政策宣传、基层治理、商业开发等功能的综合性运输项目。

8. 算力网络 :在云计算、网络、边缘计算

之间 ,按需分配和灵活调度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及网络资源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9. 服务业 三百工程 :建设100个重大项目、培育100个重点企业、打造100个重点品牌。

10. 三线一单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 新时代 枫桥经验 :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 ,在党的领导下 ,运用自治、法治、德治等方式 ,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 ,做到 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

12. 治重化积 :集中治理重复信访 ,化解信访积案。

13. 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4. 法律七进 :根据四川省普法对象特点 ,开展的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依法治理活动 ,使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寺庙、进企业、进单位。

15. 一机制一流程一系统 :建立重大项目分级协调机制、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建立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

16. 防疫泡泡 生产模式 :以园区或企业为最小防疫单元 ,提前做好生活物资、生产物资、防疫物资等储备 ,疫情期间组织企业闭环生产、员工闭环管理 ,做到防疫生产两不误。

17. 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 :聚焦解决四川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着力推

进四化同步,坚持新型工业化主导、信息化引领、城镇化带动、农业现代化固本,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推进城乡融合,进一步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促进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优化配置,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基础设施一体布局、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着力推进五区共兴,坚持成都极核引领、都市圈带动、增长极支撑,高水平推动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和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协同发展,加大先发带后发、先富帮后富力度,促进优势区域更好发展、生态功能区更好保护、后发潜力区加快追赶。

18. 贡嘎培优计划:聚焦年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研发投入强度超过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并且到2025年能够实现收入翻倍和研发经费支出金额翻倍的制造业企业,通过针对性引导支持,打造一批资源消耗少、环境影响小、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好、发展可持续的优质企业。

19. 珠峰攀登计划:拟将新型显示、清洁能源装备、动力电池、晶硅光伏、航空航天、生物医药、钒钛稀土、天然气、轨道交通、优质白酒等10个产业,培育打造为世界一流产业。培育规模实力全球领先、资源配置能力强、具有生态主导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以及在全球同行业中具有引领作用的领航企业。

20. 一带五区三十集群千个园区:一带指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五区指成都平原天府粮仓核心区、盆地丘陵以粮为主集中发展区、盆周山区粮经饲统筹发展区、攀西特色高效农业优势区、川西北高原农牧循环生态农业发展区;三十集群指围绕粮油、畜禽、蔬菜、水果、水产等优势特色产业,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的思路,集中打造一批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到2025年建成30个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千个园区指坚持以粮为主、粮经饲统筹、一二三产业融合,分级分类建设一批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现代农业园区,到2025年建成1000个国家和省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21. 大食物观: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保障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各类食物有效供给,坚持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宜林则林,向森林、江河湖海、设施农业要食物,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热量、要蛋白,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22. 天府森林粮库:依托全省可用林地空间持续生产多样化的木本粮食、木本油料、森林蔬菜、森林药材、林果饮料、森林畜禽以及林下套种、间种的传统粮油蔬菜等森林粮食,在更广泛意义上维护粮食安全,是天府粮仓的重要组成部分。

23. 天府交邮通:统筹解决邮政快递下乡、客车进村的四川实践,充分利用道路客运站(点)资源和乡村客运网络的通达优势,开展客车代投代送邮件快件业务,实现邮政快递降本增效、乡村客车运营增收的

双赢目标。

24. 快旅慢游 交文旅融合发展 统筹考虑交通、游憩、娱乐、购物等旅游要素和旅游资源开发,大力推动交通运输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不断丰富优质文旅产品供给,提升旅游资源的可达性和便捷性,增强旅游吸引力和游客体验感。

25. 三区两带 旅游度假集群:充分发挥我省 冬有阳光冰雪温泉、夏有滨水清凉避暑 独特资源,重点发展大成都都市休闲度假、攀西冬季阳光康养度假、川东北夏季森林康养清凉避暑度假,加快发展大渡河、岷江流域雪山冰川温泉旅游度假带和长江山水休闲旅游度假带。

26. 四向八廊 对外通道:全省东南西北每个方向规划建设两条综合运输走廊,即南向的川黔粤桂、川滇走廊,东向的长江北、长江南走廊,西向的川甘青新、川藏走廊,北向的川陕京、川陕蒙走廊,每条走廊都有两种以上大运量、高效率的地面运输通道。

27. 五纵五横 主水网骨架:五纵 指武都引水、升钟灌区、亭子口灌区、罐子坝水库及供水、通口河引水5个北水南补工程,五横 指都江堰灌区、引大济岷、长征渠引水、向家坝灌区、玉溪河引水5个西水东引工程。

28. 电动四川 行动计划:围绕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动力电池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提档升级等方面,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电动化进程。

29. 海绵城市 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

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30. 数字孪生城市:基于数字化标识、自动化感知、网络化连接、普惠化计算、智能化控制、平台化服务的信息技术体系和城市信息空间模型,在数字空间再造一个与物理城市匹配对应的数字城市,全息模拟、动态监控、实时诊断、精准预测城市物理实体在现实环境中的状态,推动城市全要素数字化和虚拟化、全状态实时化和可视化、城市运行管理协同化智能化,实现物理城市与数字城市协同交互、平行运转。

31. 东数西算 工程:通过构建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一体化的新型算力网络体系,将东部地区的算力需求有序引导到西部地区,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促进东西部协同联动。

32. 一库多圃 :一库 指一个种质资源中心库,多圃 指多个原位保存的种质资源圃(场、区)。

33. 民族地区 9+3 免费教育计划:在9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组织民族地区初中毕业生和未升学的高中毕业生到省内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接受3年免费教育。

34. 四川云教 2018年底启动建设的全公益性优质课堂直播平台,通过平台将全省优质学校课程向薄弱地区输送。目前,已覆盖中小学及学前教育全学段全学科。

35. 一核四区 :一核 即成都科学城,四区 即新经济活力区、生命科学创新区、成都未来科技城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基地。

36. 聚源兴川 行动 :充分发挥中央在川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优势 ,聚焦我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37. 中试熟化 :为科技成果深度开发和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的中间试验过程。

38. 瞪羚企业 :指具备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专业领域新、发展潜力大等特征 ,且进入高成长期的企业。

39. 川渝 免证办 :川渝两地企业群众通过可信身份认证、后台数据比对、证照数据共享等方式 ,无需现场提交实体证照原件 ,即可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

40.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以科学合理规划为前提 ,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实施单元 ,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 ,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文化保护 ,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 ,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41. 中枢轮辐式 :利用中枢机场构建的辐射周边多个机场的放射状航线网络 ,周边机场通过支线航班将客流汇集到中枢机场 ,再经由中枢机场集中运输至其他机场。

42. 碳达峰十大行动 :《四川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 ,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市(州)梯次有序碳达峰

行动。

43. 无废城市 :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 ,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44. 六江 生态廊道 :川渝两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长江、嘉陵江、乌江、岷江、涪江、沱江等 六江 沿线的583个乡镇(街道)划定为生态廊道范围 ,总面积为3.51万平方公里 ,统筹该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进一步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45. 三医 联动改革 :指医疗保障体制、医疗服务体制、药品供应保障体制协同联动改革。

46. 六大行动计划 :强国有我成长计划、家庭监护提能计划、清网整治护航计划、爱心圆梦温暖计划、法治护苗关爱计划、护苗力量提升计划。

47. 明眸皓齿、正心立身 健康工程 :以未成年人近视、龋齿、心理不健康、扁平足、脊柱侧弯等身心健康问题为核心 ,采取 慈善+ 的模式广泛链接资源 ,对试点区域内未成年人存在的系列问题进行预防、筛查、治疗费用减免等工作。

48. 乡村文化振兴 百千万 工程 :从2021年起 ,5年实施乡村文化振兴 百千万工程 ,按照分级负责、逐年推进的思路 ,规划建设500个左右省级乡村文化振兴样板村镇 ,2500个左右市级乡村文化振兴样板村

镇、10000 个左右县级乡村文化振兴样板村镇。

49. 安全生产 四个责任 :企业主体责任 ,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部门监管责任 ,

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责任。

50. 五社联动 机制 :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54 号

《四川省行政调解工作暂行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2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1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黄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四川省行政调解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调解活动 ,依法及时有效化解争议纠纷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等法律规定 ,结合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及相关组织)对与本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适用本办法。

行政机关及相关组织对行政争议的调解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对行政机关及相关组织调解民事纠纷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调解 ,是指行政机关及相关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 ,通过解释、协调、劝导、组织协商等方式 ,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依法化解争议纠纷的活动。

第四条 行政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平等、高效、便民的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谁主管、谁负责 ,不得损害国家利

益、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调解工作的领导,加强行政调解队伍建设,为行政调解提供必需工作保障,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沟通衔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领域、本系统行政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协调推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协调、调研、督促和考核,研究制定配套制度,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工作,并通报行政机关及相关组织行政调解工作开展情况。

第六条 行政机关及相关组织应当确定专门机构统筹本单位的行政调解工作,并指导本单位具体承担行政调解工作的机构开展行政调解。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相关组织应当坚持依法行政,从源头减少和预防涉及行政管理的争议纠纷。

行政机关及相关组织调解争议纠纷,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影响行政机关及相关组织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不得以行政调解代替行政执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省级行政机关及相关组织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对在行政调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二章 行政调解范围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相关组织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与本单位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行政调解:

- (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已经受理或者信访程序已经终结的;
- (二)申请人民调解并且已经受理的;
- (三)已经达成有效调解协议,就同一事实或者相似理由重复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
- (四)超出民事诉讼时效或者行政裁决、仲裁的申请期限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行政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对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民事纠纷的调解,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或者相关组织为行政调解机关。

行政调解机关为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无利害关系的相关部门或者机构组织调解。

第三章 行政调解参加人

第十二条 行政调解机关组织调解时,应当指派本单位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主持调解。行政调解一般由1名行政调解员主持调解,重大疑难复杂的纠纷可以由2名以上行政调解员组织调解。

行政调解机关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邀请有关单位、专业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

员参与调解。

第十三条 行政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不主动回避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与本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 (二)与本纠纷的当事人、第三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
- (三)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解情形的。

当事人申请回避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书面记录回避理由,并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行政调解机关决定回避的,应当及时更换行政调解员;决定不予回避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行政调解的当事人应当按时参加调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与有关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调解机关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调解。

调解结果直接影响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调解。

第十五条 当事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调解。当事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调解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当事人不能参加调解的,应当明确至少1名代理人的委托权限包括承认、放弃、变更调解请求以及签订调解协议。

一方当事人人数超过5人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超过5人。

第十六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活动中

享有下列权利:

- (一)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 (二)委托代理人参与调解;
- (三)要求公开或者不公开进行调解;
- (四)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中止、终止调解;
- (五)依法申请有关行政调解人员回避;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如实陈述纠纷或者争议事实并提交有关证据;
- (二)遵守调解秩序,尊重调解员;
- (三)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 (四)自觉全面履行达成的调解协议;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行政调解程序

第十八条 申请行政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各方当事人;
- (二)与申请调解的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
- (三)有明确具体的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 (四)争议纠纷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且属于行政调解机关的职责范围。

第十九条 申请行政调解以书面申请为主,对书面申请存在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

口头申请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记录当

事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请调解的请求、事实和理由,并由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书面申请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

第二十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调解的,应当提交申请书、身份证明等材料。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 (三)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申请日期;
- (四)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行政机关及相关组织可以制作标准格式的行政调解申请书,供当事人选择使用。

第二十一条 行政调解机关收到民事纠纷调解申请后,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征求其他当事人的意见,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且其他当事人同意行政调解的,应当受理并向各方当事人送达行政调解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或者其他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调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行政调解机关可以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调解申请。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调解受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相关组织对下列民事纠纷,经征得当事人同意,可以主

动组织调解:

(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纠纷;

(二)涉及人数较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

(三)行政机关及相关组织在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过程中认为需要主动组织调解的其他民事纠纷。

第二十三条 行政调解机关受理申请或者经当事人同意主动组织调解的,应当提前将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员等事项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行政调解机关在受理行政调解申请或者经当事人同意主动组织调解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诉讼等其他法律途径解决争议纠纷。

第二十五条 行政调解开始时,行政调解员应当核对当事人身份,宣布行政调解纪律,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行政调解机关调解民事纠纷,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组织当事人举证、质证,向当事人释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查清基本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使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经当事人同意,行政调解可以采取网络、电话、视频等方式进行,并对调解过程予以记录。

对重大复杂的民事纠纷,经当事人同意,行政调解机关可以采取现场调查、召开协调会等方式进行调解,并同步录音录像。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应当向行政调解机关如实提供证据,并对所提供证据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调解机关可以依申请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核实证据,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行政调解涉及专门事项需要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当事人可以共同委托或者申请行政调解机关委托专门机构进行,费用由当事人协商承担。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行政调解机关调解争议纠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调解终结;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行政调解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30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调解的期限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调查取证的时间。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调解中止:

(一)一方当事人因正当理由经对方当事人认可,暂时不能参加调解或者中途要求暂停调解的;

(二)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中止调解的情形。

中止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

行政调解机关中止、恢复行政调解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终止调解:

(一)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或者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或者中途退出调解的;

(三)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第三人不同意调解的;

(四)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就民事纠纷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五)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调解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调解的情形。

行政调解终止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并送达各方当事人。当场调解或者适用简易程序调解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经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等方式确认后,可以不制作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

第三十一条 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或者所涉金额较小的纠纷,经双方当事人同意,行政调解申请、受理和调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适用简易程序进行调解的,申请人可以口头申请。行政调解机关可以当场组织调解或者用电话、短信等简便方式通知当事人,由1名行政调解员主持调解。调解可以直接围绕调解请求,采用灵活简便的方式进行。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行政调解机关现场制作行政调解笔录,由当事人在行政调解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解决纠纷的其他途径。

适用简易程序调解,不受本办法第二十

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第五章 行政调解协议

第三十二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

适用简易程序调解、当事人自行和解、调解协议能够即时履行或者当事人认为无须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不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由行政调解员将争议事项、调解请求、调解结果等调解情况记录在案,并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第三十三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第三人以及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 (二)争议事项以及调解请求;
- (三)调解协议内容、履行的方式和期限;
- (四)其他约定事项。

行政调解协议书应当由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行政调解机关印章,当事人各执一份,行政调解机关留存一份。

第三十四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自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行政调解协议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履行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关民事纠纷经行政调

解达成调解协议且符合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受案范围,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人民法院裁定有效的行政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有关民事纠纷经行政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依法申请公证。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行政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以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给付为内容的有关民事纠纷的行政调解协议,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三十七条 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档案,将行政调解申请、受理、工作过程、协议等相关材料装订成册,立卷归档,一案一卷,专人保管。

第六章 工作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相关组织应当配备相应的人员、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保障行政调解工作正常开展。

行政机关及相关组织可以根据需要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具体负责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劳动保障、治安管理等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领域,相关部门应当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并根据需要配置行政调解室、接待室。

有关行政机关及相关组织应当将行政调解组织建立情况及时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相关组织可以建立行政调解员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积极引导、支持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依法参与本单位行政调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建立行政调解专家库,为行政调解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第四十条 行政调解所需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

行政机关及相关组织公职律师参与行政调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组织应当给予工作保障。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相关组织应

当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信息报告和统计分析制度,及时总结交流行政调解工作经验做法,定期对行政调解案件数量、争议纠纷类型、结案方式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报送,并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相关组织应当建立行政调解工作目标责任制,对本地区、本部门开展民事纠纷行政调解的效果进行全面评估。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 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 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 通知

川府发〔2022〕3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精神,结合

四川实际,现就我省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总体要求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

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全面调查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统筹开展好投入产出调查,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要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明确总体安排

(一)普查对象、范围和内容。普查的对象是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

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二)普查时序安排。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普查分三个阶段实施:普查准备阶段(2023年底前),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投入产出电子台账记账、单位清查、综合试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两员选聘培训、宣传动员等工作,做好数据处理能力建设 and 物资保障等工作;普查登记及数据处理阶段(2024年底前),开展普查数据登记、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评估发布和总结表彰等工作;普查资料开发阶段(2026年底前),开展普查年度国民经济核算、分析研究、资料编辑等工作。

三、精心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扎实做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四川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设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基本单位清查专项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普查基本单位清查工作。

省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做好普查实施方案制定、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评估、数据成果发布、资料开发应用等工作,建立工作会商、数据资源共享、数据审核评估、重大问题反

馈机制,服务指导行业部门抓经济发展、抓普查质量,查全、查准、查实普查对象和经济总量,实现应统尽统。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职能、各负其责。涉及普查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财务支出方面的事项,由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省统计局、省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市场监管局和四川省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民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省委政法委协调。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明确普查机构或工作专班,研究解决本行业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跟踪督促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和协调;涉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商务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方面的普

查事项,由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科技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方面的普查事项,由教育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和社会工作方面的普查事项,由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方面的普查事项,由省委编办、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和协调。

(二)压实属地责任。各级政府要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要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经济发展和普查责任体系、考核体系,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问效、政策激励,提高普查工作质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发挥各方优势。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负责落实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部署的相关普查任务;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单独组织实施普查的部门,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和上级部门部署,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海关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

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民族宗教、国资、通信管理等部门和烟草、电力、石油、石化、航空等单位及有关方面,要及时准确将本部门掌握的普查有关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参与普查相关工作。

(四)加大保障力度。提升普查工作队业务素质,保持队伍稳定。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足额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劳动报酬,按现行经费渠道由省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地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落实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

纪依法予以处理。

(二)强化质量管理。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配合国家统计局督察,适时开展普查工作和数据质量巡查、核查、抽查和统计执法检查。

(三)创新普查方式。强化信息化手段在普查中的应用,建立税务、电力、市场监管、金融、统计等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搭建共享平台,实现部门行政记录广泛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内容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注重成果应用。充分开发和应用普查资料,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搭

建应用平台,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经济社会地理信息系统,做好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等工作,充分发挥普查成果在党政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作用。

附件 1. 四川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

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四川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基
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组组成人
员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 1

四川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成人员	组 长	黄 强	省政府省长	余孝其	教育厅厅长
	常务副组长	李云泽	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吴群刚	科技厅厅长
	副 组 长	罗 强	省政府副省长	益西达瓦	民政厅厅长
		田庆盈	省政府副省长	陈书平	财政厅厅长
		胡 云	省政府副省长	胡 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成 员	曾 卿	省政府秘书长	孙建军	自然资源厅厅长
		滕中平	省政府副秘书长	钟承林	生态环境厅厅长
		代永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	田 文	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刘全胜	省政府副秘书长	罗佳明	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
		李君臣	省政府副秘书长	郭亨孝	水利厅厅长
		范 毅	省统计局局长	徐芝文	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忠臣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徐一心	商务厅厅长
		屈晓华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戴允康	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张 健	省委编办副主任	敬 静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雷开平	省委军民融合办常务副主任	陈 凯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郑 备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罗冬灵	省体育局局长
		翟 刚	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欧阳泽华 省地方金融监管
局局长

赵太想 国家统计局四川
调查总队总队长

李 杰 四川省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 办公室
主任由范毅同志兼任。

徐文葛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附件2

四川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李云泽 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滕中平 省政府副秘书长

范 毅 省统计局局长

成 员 张 健 省委编办副主任

陶剑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敬茂明 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刘向鸿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张晓玲 民政厅机关党委书记

熊义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机关党委书记

陈福均 住房城乡建设厅总经
济师

寇小兵 交通运输厅总规划师

张强言 水利厅副厅长

廖 蔚 农业农村厅机关党委
书记

陈友清 商务厅副厅长

董若洁 省市场监管局总经济师

蒋春华 省统计局总经济师

董光晖 四川省税务局一级巡
视员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 办公
室主任由范毅同志兼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总体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2〕38号

甘孜州、雅安市、凉山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22〕39号

甘孜州、雅安市、凉山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持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9 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持政策措施

一、财政政策

(一)给予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支持。省级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对灾区市(州)给予包干补助支持,由灾区市(州)政府统筹用于住房重建和城乡建设、景区恢复和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地质灾害防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组织动员慈善组织精准对接重建需求,创新设计慈善项目,积极开展慈善捐赠。

(二)给予地震灾区综合财力补助支持。灾后恢复重建期间,对因灾财政减收增支较大的地区给予财力补助,重点用于地震灾区党政机关正常运转和基本民生保障。

(三)给予灾后恢复重建债券资金支持。灾后恢复重建期间,单列新增债券额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二、税费政策

(四)落实灾后恢复重建税费优惠。对纳税人因地震灾害造成损失、纳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灾后恢复重建中的独立选址项目,按法定标准低限缴纳耕地开垦费。在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中,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三、金融政策

(五)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支持力度,满足灾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借用资金需求。鼓励和支持灾区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同业存单、大额存单,扩大可贷资金来源。采取展期、续贷、调整还款计划、下调贷款利率等措施,帮助受灾企业和居民渡过难关。针对不同的受灾对象,开发专项授信产品或拓宽现有信贷产品适用范围。

(六)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推动全国性金融机构分支机构通过向上级申请专项额度、适当调整区域融资政策、下放授信审批权限、优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措施,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机构充分运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以及新增贷款额度,加大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本金和中长期贷款支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优化审批流程,鼓励授信额度、贷款利率、抵押担保条件等方面对灾区企业给予适当优惠。

(七)实施农房重建优惠信贷政策。支持金融机构根据灾区农房重建中的实际信贷需要,及时制定优惠政策措施,对有经济偿还能力、自筹资金达到一定比例的受灾群众,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降低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提供灵活多样的贷款偿还方式,满足农房重建贷款合理需求。支持灾区对

农房重建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八)支持灾区拟上市企业培育。支持将灾区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纳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加强对灾区拟上市企业的培育,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

(九)发挥保险资金保障作用。协调保险机构将保险资金优先投资灾区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引导保险机构建立绿色理赔通道,加快保险理赔进度,提高理赔效率。支持保险机构创新产品,满足灾后恢复重建、灾区企业和居民的多层次保险需求。

(十)引导地方金融组织参与灾后恢复重建。鼓励有实力的融资担保公司在灾区扩展业务,加大对灾区企业融资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在灾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将注册资本金准入门槛降低至不低于5000万元。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充分发挥支农支小作用,提供多元化、灵活性融资服务。

四、土地政策

(十一)指导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深化完善灾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编制完善市(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片区乡村规划,科学划定灾害安全防护范围,科学布局灾后恢复重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十二)统筹保障重建用地指标。积极引导地震灾区用好用足预支规划指标,指导积极盘活存量用地,提高批而未供处置率,产生更多计划指标,全力保障灾区恢复重建的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和民生项目落地。国家重大项目和单独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省重点项目,所需用地

规划、计划指标由省级统筹,应保尽保。其他项目,使用所在市(州)的预支规划指标和当年处置存量土地核算产生的计划指标保障。预支规划指标不足时,通过统筹安排全省已核减预支规划指标方式予以倾斜支持;所在市(州)计划指标确有不足的,当年年底视全省计划指标结余情况,在全省范围内统筹调剂支持。

(十三)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范围。对原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内的省级以下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发展项目等,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将符合条件的新增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和拟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对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耕地中补划;储备区中难以补足的,在县域范围内其他优质耕地中补划;县域范围内无法补足的,可在市(州)域范围内补划。

(十四)统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务院推进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工作协调机制确定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允许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由灾区市(州)政府明确兑现承诺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和落实补充耕地方式。对灾区急需动工并报批的其他重点建设项目和批次用地,补充耕地指标首先在市(州)范围内统筹解决,仍无法解决的,允许市(州)政府借支省级库存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2年内归还同等数量、质量和粮食产能的指标。

(十五)建立用地审批快速通道。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报省级办理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审查、审批手续的,纳入“绿色通道”,实行远程申报、容缺审查、即报即审、全程辅导,审批时限在承诺时限基础上压减30%。对增强灾区防灾抗灾能力的新建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项目,需自然资源部办理用地预审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经自然资源部同意后由自然资源厅办理;对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需自然资源部审批先行用地的,自然资源厅积极配合甘孜州、雅安市、凉山州向自然资源部汇报争取、加快审批。

(十六)支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灾后恢复重建期间,增减挂钩计划指标按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方案)足额保障,其中雅安市拟实施的不跨县域流转节余指标的增减挂钩项目,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项目区实施规划,按程序实施后,其项目验收和核查按现有规定执行;其余增减挂钩项目立项、验收、核查均按现有规定执行。对纳入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方案)易地重建的村庄(农民集中建新区),可先行安排重建,在建设过程中按规定纳入增减挂钩项目并报批。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批准后,可预支使用50%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每个受灾县(市)预支规模不超过1000亩,并在2年内归还。

(十七)保障灾后恢复重建所需砂石资源。对地震灾区灾后重建需要新设砂石土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的,经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充分论证,在合理布局、确保安全距离、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直接纳入

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允许灾区重建所需砂石土设置储量规模为小型、最低生产规模为20万吨/年的采矿权,服务期限与灾后重建专项规划期衔接一致,到期后及时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并按程序注销采矿权。支持登记采矿权时对环境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进行容缺处理,在矿山开工建设前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五、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

(十八)加大就业援助支持力度。地震灾区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因灾致贫人员、因灾失去耕地林地等生产资料的农业劳动者、因灾无法返回原居住地的农村劳动者,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扶持政策。在灾后恢复重建中,支持开发灾害监测、环境清理、治安维护等公益性岗位或临时性公益岗位,优先安置因灾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十九)促进受灾群众就业。对灾后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劳动者,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对灾区有培训意愿的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或等级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参加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灾区群众,给予一次性单程的公路、铁路或水运交通费补贴。对组织企业(单位)招用灾区劳动者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二十)加大人才支持力度。支持灾区优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对参加救灾表现突

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实施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援助,选派规划建设、地灾防治、旅游文化、生态保护、产业经济等领域专家团队到灾区开展智力服务活动。在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研修项目方面给予支持。

落实上述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政策实施期限至灾后恢复重建结束。

六、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修复保护政策

(二十一)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指导灾区开展震后地质灾害应急排查和调查评估。支持按照“能搬则搬、应搬尽搬、避让优先、适度疏解”的原则,加强相关政策及资金整合,统筹做好地震灾区受威胁群众搬迁安置工作。支持对险情紧迫、威胁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开展排危除险,根据轻重缓急对重大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对震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行修复维护。支持灾区完善“人技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加强隐患识别成果运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技术力量,提升防灾救灾能力。

(二十二)支持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支持贡嘎山东坡磨西台地生态保护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项目实施,持续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优先支持地震灾区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建设。全面保障灾后恢复重建基础设施、民生项目使用林地定额,市(州)不足部分从省级

林地定额中保障。加强灾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创建省级生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二十三)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修复保护科技支撑。整合优势科研团队、科技创新平台等科技资源,支持灾区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保护等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应用示范。

(二十四)优化项目审批。纳入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且不扩大占地面积和建设规模的原址恢复重建项目、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实施的保护设施及其配套工程和生态修复项目,可直接实施,不需办理自然保护区准入手续。简化自然保护区内恢复重建项目准入审批要件和流程,取消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建设项目向社会公示和专家现场考察环节。对选址在世界遗产且位于城镇建成区、城市开发边界、村庄、人口聚居区和耕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不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按程序直接申请办理准入手续。对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内的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尚未批复的,可依据上报规划申请办理准入手续,编制简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取消专家现场考察环节,实行通讯评审,由受灾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直接向审批机构申请办理准入手续。加快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审批。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项目,涉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需交工程区占地范围图,由审查机关根据历史数据等综合评估后提出审查意见。

七、景区恢复和产业扶持政策

(二十五)支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改造提升传统特色产业,鼓励发展农产品加工、工艺美术、绿色建材、锂电材料等产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支持灾区工业园区扩区调位,支持雅安永兴化工园区扩区,积极承接灾区产业转移。支持石棉县发展以磷化工、有色金属、矿物功能材料为主导的特色优势产业。

(二十六)扶强扶优骨干企业。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支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灾区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和专业化的服务。引导企业进行清洁化、智能化、自动化改造升级,更换先进生产线机器设备,逐步淘汰高耗能设备和工艺,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

(二十七)支持恢复特色农业生产能力。支持灾区建设特色林果基地、蔬菜基地、中药材基地、生态养殖基地、珍稀鱼类保种繁育基地、现代农业园区,发展仓储冷链物流等。支持灾区圣洁甘孜和雅鱼汉源红等雅字号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以及农牧产品品牌、地理标志农产品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甘孜州、雅安市农业品牌申报省级农业品牌目录。鼓励企业参与四川省农产品加工助推乡村振兴重点企业认定及培育,对灾区申报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在认定过程中给予倾斜,培育壮大一批牦牛、苦荞、中藏药等高原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企业。支持灾区特色农业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大农业科技创业人

才培育,强化农业科学技术普及培训。

(二十八)支持景区恢复和文旅融合发展。支持灾区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名镇名村和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及省级乡村旅游重点镇、重点村,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品牌。支持打造大贡嘎世界山地度假旅游目的地,支持王岗坪创建省级滑雪旅游度假地。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四个一批项目、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支持文旅从业人员培训,乡村旅游、公共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研培班名额向灾区倾斜。加大对灾区文旅资源的宣传力度。支持鼓励灾区申报四川艺术基金,鼓励文艺院团赴灾区开展惠民演出,对灾区文艺创作给予指导帮扶。

八、基础设施及其他政策

(二十九)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对纳入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项目,直接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其中,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直接编制项目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十)支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支持将灾区符合条件的城镇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纳入国家计划,支持申报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省级示范城市。

(三十一)支持城乡住房重建。对严重损毁需恢复重建的住房按6万元/户,对一般损坏需维修加固的住房按0.5万元/户,给予灾区算账补助,由灾区具体制定分类分档补

助标准。对住房重建户过渡期住房保障,按0.5万元/户给予灾区算账补助。优先支持灾区符合条件的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给予灾区算账补助,由灾区具体制定分类分档补助标准。

上述政策措施,凡未注明执行期限和适

用地区范围的,执行期限与省政府确定的灾后恢复重建期一致,适用范围为省政府确定的受灾地区范围。除上述政策措施外,凡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中适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的各项优惠政策措施,受灾地区均继续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汪涛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30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汪涛为四川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谭学胜为四川音乐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符刚为四川财经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

一年)。

免去:

舒文的四川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向此德的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精制川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富民增收的意见

川办发〔2022〕7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是茶产业大省,茶叶生产规模、茶产业综合实力居全国前列。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茶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动精制川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富民增收,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扎实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关于做大做强“川字号”农业特色产业的要求,围绕“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总抓手,按照“做强基地、做优加工、做响品牌、做大龙头、提升效益”的工作思路,促进全省茶产业质量效益稳步提高,为实现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茶叶种植面积保持基本稳定,亩产值持续增加,毛茶产值达到400亿元,综合产值超过1300亿元,

带动全省500万茶农增收、300万从业人员就业。川茶文化氛围更加浓厚,科技水平大幅提升,品牌影响力显著扩大,龙头企业发展引领能力明显增强,茶产业体系更加完善,茶农持续增收能力显著提升,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到2030年,毛茶产值达到600亿元,综合产值超过2000亿元,基本建成现代茶产业强省。

二、推进高质量发展

(三)建设高质高效基地。立足茶叶生产比较优势,以国家茶产业集群为核心区,建设川西南名优绿茶、川东北高山生态茶产业带和川南工夫红茶、川中茉莉花茶集中区“两带两区”,示范引领全省茶产业发展。推广茶树新品种栽培、绿色生产、肥水一体、统防统治、名优茶机采、智慧茶园等先进技术,发展标准化生态茶园,建设出口茶备案基地。到2025年,全省推广种植具有四川特色的优质红茶专用新品种50万亩,更新改造低产低效茶园80万亩,标准化机采基地面积达到茶叶种植总面积的60%以上。

(四)提升精制茶加工水平。提升茶叶初加工水平,支持龙头企业依托原料基地布局

产地初加工,建设标准化 第一车间。支持初加工设施设备改造升级,提升连续化、自动化、专业化加工能力,提高中高端名优茶比重。重点开展中小微企业初加工提升行动,规范加工厂房建设,合理布局采摘、加工、冷链、仓储、转运等设施,按照食品生产规范改善加工环境,实现清洁化生产。大力发展茶叶精加工,鼓励精加工进产业园区,开展规模以上精制川茶加工企业改造提升行动,支持提升川红工夫红茶等工艺水平,规范工艺流程,加强设备更新,完善仓储、保鲜等设施,提高分等分级、产品包装等能力。推进茶叶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展茶产品种类、功能及用途。推进茶叶加工企业密切协同、组团发展,支持规模以上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强化产业链协作,统筹初级产品、精制产品、深加工产品发展,促进优势互补、产业链增值收益共享,实现集群化发展。对茶叶生产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政策。加大茶叶加工机械购置补贴力度,推进茶叶生产加工设施装备更新升级。

(五)做大做强新型经营主体。支持茶企同业整合、兼并重组,鼓励国有资本和民营企业在坚持自主自愿、保持主业不变的基础上开展合作,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跨市(州)整合资源,打造一批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大企业集团。推进 川茶兴千村 行动,鼓励发展茶企牵头、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茶农积极参与的茶产业化联合体。支持符合条件的茶企申报国家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到2025年,培育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的茶企5户以上,销售收

入超过1亿元的茶企20户以上。

(六)培育产业知名品牌。构建 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体系,推进国家级、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大 天府龙芽 省级公用品牌及 峨眉山茶 蒙顶山茶 米仓山茶 宜宾早茶 川红工夫茶 等地方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支持力度,到2025年,推动 天府龙芽 品牌销售额达到100亿元以上。支持龙头茶企按照市场化标准打造自主品牌,在全省培育10个在全国有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品牌。支持市场主体加大投入、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参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品牌推介和省级以上具有公信力的产品评优活动。发展以名优绿茶为主,工夫红茶、茉莉花茶、优质黑茶为辅的传统优势产品体系,支持发展黄化茶、白化茶、紫色茶等特色产品。推动各地集中优势资源培育有竞争力单品,支持企业依靠特色生态、特质品种、独特工艺创制特色单品。建立健全品牌标准体系,加大贯标、用标力度,加强产品企业自检、政府抽检、社会监督。

(七)构建市场营销网络。加强川茶市场营销体系建设,探索销区市场川茶营销推广中心市场化、长效化运营机制,打造销售网络,支持和鼓励川茶品牌在重要节点城市中心城区、机场高铁站、景区景点、星级酒店建立川茶品牌展示展销店。推进产地市场建设,支持建设产地鲜叶交易市场,加强区域性茶叶产品交易市场和 天府龙芽 等区域品牌展示展销平台建设,提升交易服务功能,打造川茶特色交易中心。鼓励创新商业模式,引导茶产业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组织重点龙头

企业参加 中国国际茶博会 等重大展示展销活动,支持出口企业扩大川茶出口规模。高质量举办四川国际茶博会,打造全国知名茶业展会。鼓励各茶叶主产区茶事活动常态化举办。

(八)提高科技服务能力。鼓励科研院校和企业围绕茶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强产学研企协同攻关,推进品种、设备、工艺、产品创新,集成推广先进适用技术。鼓励各茶区成立专家顾问团,为茶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加大对职业和高等院校茶学专业复合型、应用型专业人才的培养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对产业链各环节人才的培训力度。开展制茶工匠、制茶大师、川茶文化传承人等培育认定。支持开展 绿色食品 有机农产品 农产品地理标志 低碳生态茶 和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九)促进产业深度融合。推进 旅游+生态+ 等深度融合发展模式,鼓励发展主题鲜明的家庭茶庄、休闲茶庄,建成一批功能完善的茶旅融合主题景区、主题茶城。深入挖掘弘扬川茶文化,讲好川茶故事,鼓励茶文化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开展川茶文化对外交流活动,推动川茶文化走向大众、走向国际。支持茶馆行业协会出台行业标准,支持改造升级茶馆茶庄、开展 茶馆名店 评定,推进茶馆行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

三、促进富民增收

(十)提升种茶农民收入水平。全面开展茶区农民技术培训,培养一批种茶技术能手、职业农民。推进春茶、夏茶、秋茶应采尽采,

推行机采机防等机械化作业,实现省工节本增效,提高茶园亩产效益。推广就地就近加工,鼓励企业采用 订单农业 公司+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 等模式,建立保护价托底收购、以质定价分级收购等密切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的收购方式。通过稳定优质原料来源,应用先进设备,创新技术工艺,提升产品品质等方式,实现企业增效带动农民增收,让茶区农民分享增值收益。

(十一)拓展产业功能促进增收。鼓励企业围绕加工、精选、包装等生产环节,与农户建立稳定劳务合作机制,推动茶区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支持发展生产型社会化服务组织,培养一批种子种苗、统防统治、机采机收、市场营销等专业化、社会化、职业化新型农民,推进茶区农民增收。推进茶旅康养一体化发展,鼓励茶区农民开办 茶家乐、特色民宿,提供茶事体验等服务,拓展关联产业增收。鼓励农民开展电商直销,拓宽增收渠道。

(十二)壮大集体经济带动增收。推动建设以集体经济组织为纽带、紧密联系龙头企业与种植农户的利益共同体。支持村集体以土地资源、闲置资产、生产发展资金等为股本与茶企开展股份合作,推进农村集体资产增值增效,通过股权量化促进农民增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建立 流转有租金、务工挣薪金、经营赚现金、按股金分红 的茶产业发展利益联结机制,增加农民收益。

四、政策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领导联系指导重点产业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作用,加强对精制川茶产业发展的规划、指导、管理

和服务,落实相关支持政策,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专门力量,将茶产业发展情况纳入实施乡村振兴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推进川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拓展投入渠道。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聚焦茶产业发展关键环节,用好中省涉农相关资金,发挥好乡村振兴投资引导基金撬动作用,统筹推进茶产业基地建设、品牌打造、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市场建设、主体培育等。支持管理规范、成长性良好的龙头企业开展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鼓励金融机构引入担保、贴息、保险、证券等多种金融工具,创新推出茶

叶贷、茶叶保、茶叶担等金融产品,支持龙头企业融资。

(十五)强化行业监管。落实产品安全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备案制度,严格市场准入。规范生产经营主体市场行为,加强产品包装标识管理,完善鲜叶产地来源等标识内容。支持茶行业社会组织规范开展品牌推介、职业培训与技能竞赛等工作,引导会员单位履行社会责任,诚实守信经营,理性开展市场宣传和营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医疗卫生 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2〕7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8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交通设施重建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80号

甘孜州、雅安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交通设施重建专项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30日

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交通设施重建专项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为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依据灾害损失评估报告,根据《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总体要求和重建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总思路,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9·5泸定地震恢复重建工作部署,以保障安全和改善民生为核心,统筹兼顾恢复重建与发展提升,紧扣灾区战略位置重要、地质地形复杂、生态环境脆弱、旅游资源丰富的特点,坚持因地制宜、科学重建,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坚持生

态保护、绿色发展,坚持创新机制、强化保障,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构建灾区多通道生命线网络,为全面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秩序、整体提升灾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打造新时代民族地区灾后恢复重建新示范提供坚实的交通基础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立足当前,远近结合。规划期以保通、保运、保安全为核心,集中推进损毁严重路段恢复重建,尽快恢复运输主通道;远期着眼长远发展,统筹安排一批发展提升类项目,支撑灾区发展振兴。

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综合考虑用地、生态、资金等保障要素,立足灾区发展实际,坚持恢复为主、适当提高,坚持因地制宜、永临结合,合理把握技术标准,科学确定路线方案。

突出重点,分步推进。围绕核心受灾区域,聚焦构建生命线网络、提升路网韧性等关键问题,确定建设重点和优先项目;结合资金统筹安排,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分步骤有序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

多措并举,确保安全。统筹各类交通运输方式,构建多方式、多层级、多通道生命线交通网,提高路网韧性;强化安全设计,有效避让和整治地质灾害隐患点,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第三节 重建目标

用三年左右的时间,构建多通道生命线

交通网络,提升区域路网抗灾能力,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为灾区群众出行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近期完成抢通保通。2023年1月底前,海螺沟景区实现安全应急通行,全面完成重点路段灾害排查和应急处置。

一年恢复基本功能。2023年底,农村公路、运输站场建设工作基本完成,灾区交通运输基本恢复,G662、S434等国省干线恢复重建加快推进,连接海螺沟、王岗坪景区的公路恢复畅通,公路防灾抗灾能力具备一定水平。

三年完成重建任务。2025年底,全面完成方案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灾后重建任务。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完成新改建普通国省道258公里,沿大渡河建成高抗灾标准交通干线,围绕震中区域形成多通道生命线交通网,交通基础设施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

第二章 建设任务

围绕提升通道安全,加快推动一批灾后恢复重建重点项目建设,构建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应急运输四张网,形成多层级多通道生命线交通网络,有效增强区域路网安全保障能力。

第一节 完善高速公路网

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延伸覆盖,推动S73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尽快全面恢复施工,新增投资约10亿元,力争2025年建成通车,与G4218雅安至康定段和G5雅安至西昌段一

并形成雅安 泸定 石棉高速环线,高速公路贯穿核心灾区,实现双向进出,有效提升对外通道可靠性和物资运输效率。积极推进石棉至甘洛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提升灾区对外通行能力。

第二节 构建干线公路网

围绕提高交通干线路网韧性及抗灾能力,加快推进G662泸定至石棉段、S217泸定至石棉段、S434康定至泸定段、G549石棉至九龙界段等普通国省道项目,以及海螺沟、王岗坪通景公路的灾后恢复重建,形成与重灾区紧密联系的多通道干线公路网。

1.G662 泸定至石棉段

G662线连接泸定、石棉县城,串联海螺沟、王岗坪、安顺场等景区景点,与雅康高速、雅西高速及G318、G108共同形成成都、雅安方向通往地震重灾区的主通道。

G662泸定至石棉段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全长97公里,总投资16.26亿元。其中,G662(原S217)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泸定境)46.5公里,利用原快速通道,维持既有二级公路标准(局部三级);石棉县大渡河大桥(甘孜界)至王岗坪段17公里,利用既有S217线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局部灵活掌握技术指标;石棉县王岗坪至石棉县城段33.5公里,利用大渡河左岸原S217通道提升为二级公路。石棉县大渡河大桥(甘孜界)至王岗坪段、石棉县王岗坪至石棉县城段打捆实施,名称为G662大渡河大桥(甘孜界)至石棉县城段灾后恢复重建工程。项目计划于2023年开工,力争2025年建成。

2.S217 泸定至石棉段

S217线北接G318线,南连G549、G108线,沿大渡河与G662线并行,是泸定与石棉间第二条普通干线通道。

S217泸定至石棉段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全长56公里,总投资6.60亿元。其中,S217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泸定境)32公里,利用既有S217按三级标准恢复重建;S217石棉县王岗坪至石棉县城段灾后恢复重建工程24公里,利用大渡河右岸既有农村公路按三级公路标准提升改造(局部灵活掌握技术指标),泸定县得妥至石棉县王岗坪段与G662共线。项目计划于2023年开工,力争2025年建成。

3.S434 康定至泸定段

S434线连接康定至泸定县得妥镇金光村,衔接G318和G662,串联海螺沟、燕子沟、红石公园等景区景点,是联系地震灾区的北向重要联络线通道。

S434线康定至金光段灾后重建项目(不含雅家埂隧道)全长83公里,总投资3.82亿元。其中实施养护工程14公里,局部提升抗灾能力,按照三级公路标准恢复重建69公里,计划于2023年开工,力争2025年建成。另新建S434雅家埂隧道9.5公里,总投资19.4亿元,计划2023年开工,力争2028年建成。

4.G549 石棉至九龙界段

G549线连接雅安石棉和甘孜九龙,衔接G108和G248线,是联系两条南北干线公路的重要联络线,也是连接石棉的重要生命线通道。

G549 石棉县城至蟹螺(九龙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全长 22 公里,总投资 2.00 亿元,现状为三、四级在建公路,按二级公路标准重建提升。项目 2022 年开工,力争 2025 年建成。

5. 重要景区公路

海螺沟景区道路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磨西至三号营地段)连接磨西镇和共和村,以及海螺沟景区一号营地、二号营地和三号营地,是进出海螺沟景区的唯一通道。项目全长 29 公里,总投资 7.60 亿元,按照三级公路标准恢复重建,在抢通保通永久性工程基础上,通过新建隧道、明洞、桥梁等结构物,在局部点位形成多路径通道,进一步提升安全水平,同时在沿线增设观景台、停车带等服务设施,提高旅游服务能力。项目 2022 年开工,力争 2023 年建成。

石棉县 X066 王岗坪至王岗坪景区段灾后恢复重建工程是连通王岗坪景区、衔接发旺村的干线公路,全长 59 公里,总投资 2.00 亿元,沿原路按照四级公路标准恢复重建,局部适当优化线形。项目计划于 2023 年初开工,力争 2023 年底前建成。

第三节 畅通农村公路网

围绕农村公路网韧性和抗灾能力提升,畅通农村公路微循环,强化局部区域互联互通,支撑服务灾区经济社会发展。开工建设石棉县 X073 两河口至界碑石(甘孜界)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等项目,并打通连接泸定县湾东村、紫雅场村和石棉县跃进村、幸福村的农村公路,新建通往甘孜州、雅安市地质灾

害避险安置点公路,尽快恢复严重受灾村镇交通联系,方便灾区群众生产生活。结合养护工程,加快推进地震灾区受损一般农村公路恢复重建,进一步提升农村交通基础条件。

1. 通乡公路

(1)石棉县 X073 两河口至界碑石(甘孜界)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全长 30 公里,总投资 1.90 亿元,按三级公路标准原路恢复重建,局部提升抗灾害能力。项目计划于 2023 年开工,力争 2024 年建成。

(2)泸定县燕子沟镇至燕子沟景区冰窖口段改建工程全长 32 公里,总投资 0.22 亿元,按四级公路标准进行路面改造。项目计划于 2023 年开工,力争 2023 年建成。

2. 通村公路

(1)石棉县通村公路,对 Y021 幸福村和跃进村通村公路按四级单车道公路标准恢复重建,全长 14 公里,总投资 0.07 亿元。项目 2022 年开工,力争 2023 年建成。

(2)泸定县通村公路,对泸定县湾东村、紫雅场村通村公路按四级单车道公路标准恢复重建,全长 43.5 公里,总投资 0.22 亿元。项目 2022 年开工,力争 2023 年建成。

(3)泸石高速便道项目,全长 17.4 公里,总投资 0.09 亿元,按四级公路标准恢复重建,打通咱里村、新华村、撒喇池沟水电站、礼约村等通村公路。项目 2022 年开工,力争 2023 年建成。

(4)甘孜州集中安置点道路,按四级单车道标准新建连通泸定县集中安置点的农村公路共 9.2 公里,总投资 0.05 亿元。项目

2022年开工,力争2023年建成。

(5)雅安市集中安置点道路,按四级单车道标准新建连通石棉县、汉源县集中安置点的农村公路共12.4公里,总投资0.06亿元。项目2022年开工,力争2023年建成。

3. 其他农村公路

通过实施养护工程,加快推进其他一般受损的农村公路恢复通行能力,全长897公里、总投资3.16亿元。其中,甘孜州499公里、投资1.76亿元,雅安市398公里、投资1.40亿元。

第四节 打造应急运输网

建设泸定县应急物资中转站,结合乡镇综合服务站、村级公共服务场所,形成直达农村末端的公路运输网,提高应急物资分发和配送能力,实现区域物资调运全覆盖。依托大渡河开辟水陆联运通道,完善康定机场通用航空应急救援功能,研究建设石棉县城、草科乡、王岗坪乡航空直升机起降点,增强灾区物资设备调运能力,保障灾区群众生产生活。

第五节 兼顾远期发展提升

统筹恢复重建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交旅融合等长远发展需要,积极加强与“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及中期调整方案衔接,从完善灾区公路网络、提高路网效率和交通承载能力考虑,进一步加大项目储备,加快推进一批发展提升类项目前期工作,支撑灾区特色发展、振兴发展、高质量发展。

专栏1 发展提升类项目

G662 康定市姑咱至丹巴段改建工程、S433 荣经县泗坪至牛背山(泸定界)段改建工程、S433 泸定县荣经界至冷碛段改建工程、S435 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改建工程、S435 汉源县宜东镇广安大桥至汉恩村飞越岭段新建工程、S542 石棉县蟹螺乡至甘孜州洪坝乡新建工程、S569 康定市甲根坝乡至贡嘎山乡改建工程、康定市X012 石棉界至贡嘎山村段改建工程、海螺沟景区第二通道新建工程、泸定县得妥镇南头村至发旺村公路改建工程、田坝至燕子沟镇新(改)建工程、石棉王岗坪至高桥村(石棉境)新(改)建工程。

第三章 资金筹措

根据灾害损失和重建任务目标,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总投资估算73.48亿元。其中,普通干线公路(不含S434雅家埂隧道)38.28亿元,农村公路5.77亿元,运输场站0.03亿元,通过争取中央资金、统筹省级资金、地方自筹等方式筹集资金,S73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恢复重建投资10亿元,由蜀道集团通过设计变更自行筹资解决,S434雅家埂隧道投资19.4亿元,由打捆招商投资人蜀道集团、中铁城投筹资建设。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在省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委员会领导下,发挥好交通设施重建组作用,进一步充实交通恢复重建力量,形成省、市、县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交通运输厅负责加强协调督促,积极指导交通设施恢复重建工

作,甘孜州、雅安市及各县(市)人民政府切实履行工作主体责任,推进项目实施,确保灾后恢复重建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和省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单位)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指导,支持解决交通重建过程中项目立项、行政审批等问题,做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工作。

第二节 强化资金筹措

加强向交通运输部汇报争取,力争将G662泸定至石棉段等项目纳入交通运输部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方案。统一按三州地区补助标准,加大省级财政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力度。鼓励甘孜州、雅安市通过发行专项债方式筹集海螺沟等景区公路剩余建设资金。支持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结合受损情况依法开展设计变更,由项目公司自行筹资恢复重建。积极协调国电大渡河公司对S217等大岗山电站还建公路重建项目,给予适当资金补偿,并在建成移交后支持公路养护。

第三节 加大要素保障

支持交通重建项目优先纳入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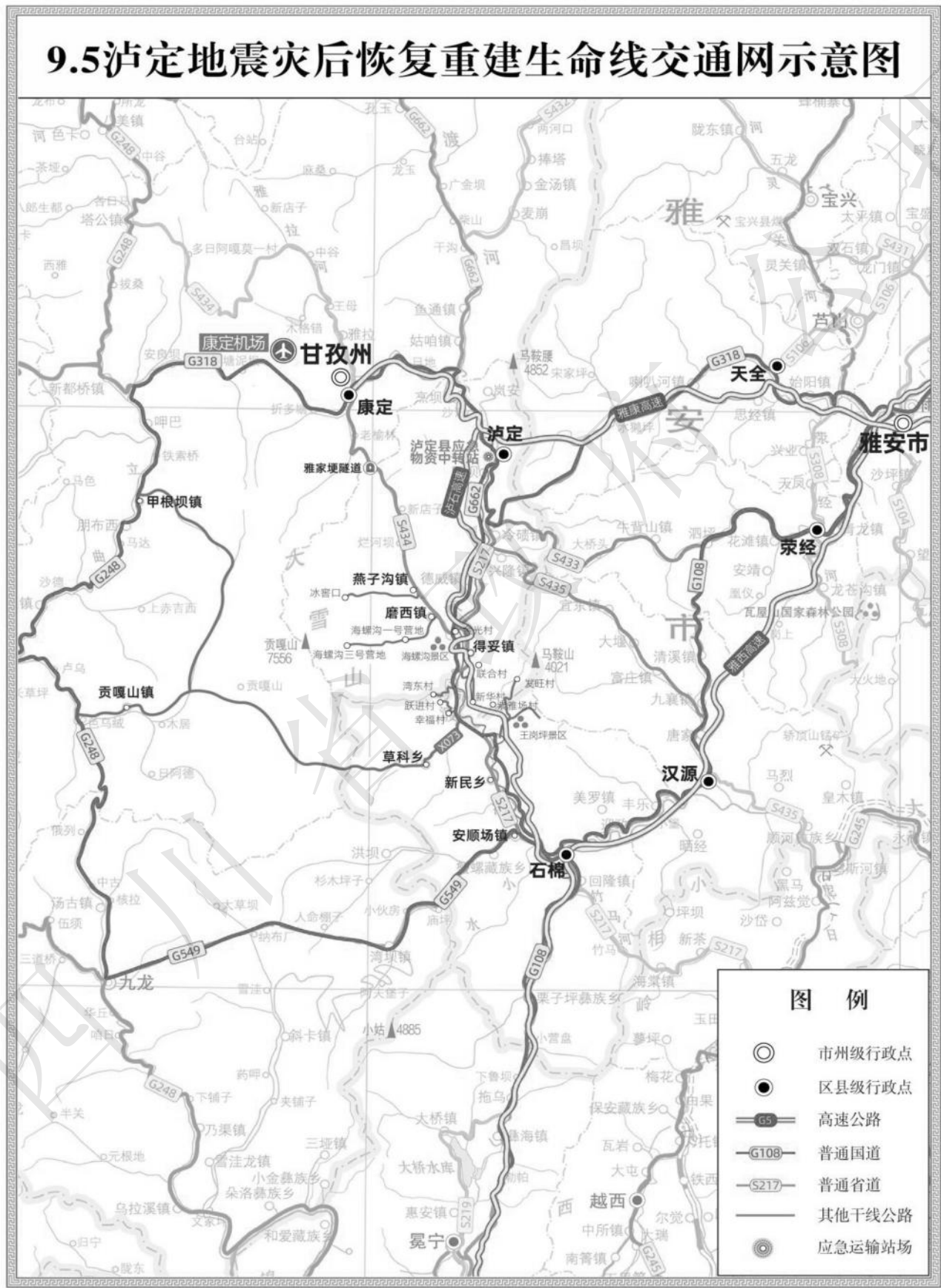
省重点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所需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级统筹、全额保障;其他项目用地由市(州)统筹保障,指标不足的由自然资源厅统筹调剂支持。交通运输部门加强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等部门沟通协调,推进项目立项、行政审批等手续超常规不超程序,加快办理,推动实行环境影响评价政府承诺制,实行项目先开工后补办;支持在重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采挖砂石土等建筑材料自采自用。

第四节 加快前期工作

按照超常规不超程序、交叉并行推进的原则,加快推进项目立项和勘察设计,确保重建工作有序衔接。鼓励将同一行政区内同类项目打捆招标或联合招标,依法、合规选择工作实践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单位,确保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支持具备条件的恢复重建项目采取工程总承包(EPC)等方式,加强设计施工阶段的统筹管理和协同运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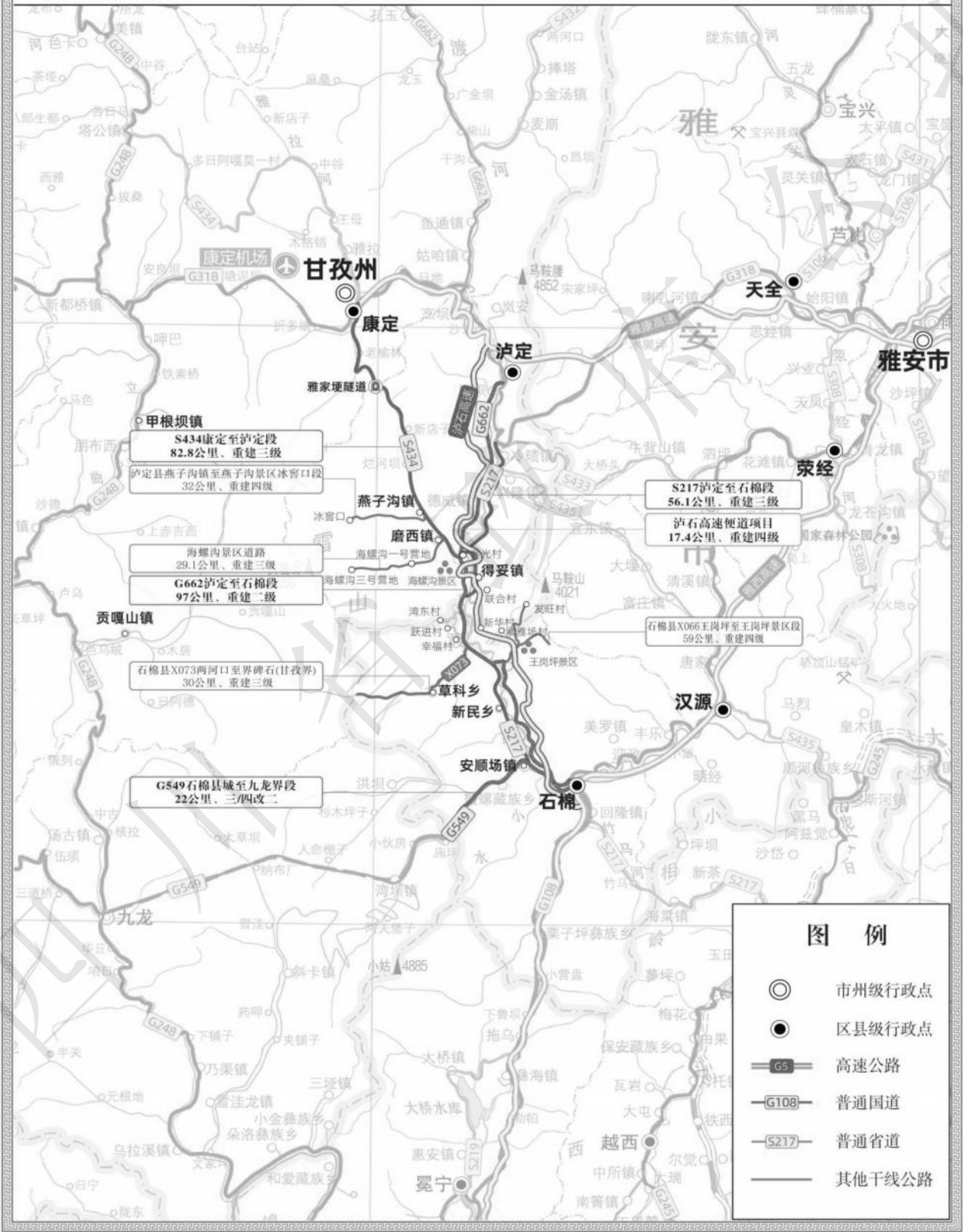
- 附件:1. 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生命线交通网示意图
2. 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重点公路项目示意图

附件1



附件2

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重点公路项目示意图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公共服务设施重建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81号

甘孜州、雅安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公共服务设施重建专项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30日

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公共服务设施 重建专项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为有力有序推进 9·5 泸定地震公共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依据灾害损失评估报告,根据《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

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 9·5 泸定地震恢复重建工作部署,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核心,把功能恢复放在首要位置,兼顾发展提升,优先恢复重建与民生紧密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基础设施,稳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兜牢底线,均等可及。牢牢把握基本民生需要,加快补齐短板,优化资源布局,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提高灾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

恢复为主,兼顾提升。统筹考虑恢复重建和发展提升需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既注重安排满足当前重建需要的重点项目,又适当安排关系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

突出重点,有序推进。聚焦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科学合理确定重建方式、重建规模、建设标准和时序,统筹安排、高效有序推进恢复重建工作。

科学重建,确保安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落实灾害防范要求,确保将公共服务设施建成最安全、最牢固、群众最放心的建筑。

第三节 重建目标

三年时间基本完成公共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任务。设施条件恢复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弱项加快补齐、功能全面恢复,保障能力达到或超过灾前水平。服务效能更加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与常住人口挂钩、与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有效落实,实现目标人群全覆盖、服务全达标、投入有保障。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间、人群间的公共服务供给差距进一步缩小,努力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

第二章 建设任务

第一节 教育

加快灾区各级各类学校受损设施恢复重建、维修加固,补齐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缺口。恢复重建学校项目45个,建设规模33.12万平方米。

设施恢复。加快推进泸定县得妥镇中心小学、甘孜州海螺沟中学、石棉县王岗坪小学等恢复重建。维修加固甘孜职业学院、甘孜州海螺沟寄宿制小学、石棉县新民乡中心小学、石棉县希望小学等受损校舍。

能力提升。统筹灾区教育资源,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不断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促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

专栏1 教育设施

幼儿园:恢复重建石棉县王岗坪幼儿园。维修加固石棉县幼儿园等5所幼儿园。

小学:恢复重建泸定县得妥镇中心小学、石棉县王岗坪小学等3所小学。维修加固甘孜州海螺沟寄宿制小学、石棉县草科乡中心小学等22所小学。

中学:恢复重建甘孜州海螺沟中学等2所中学。维修加固泸定县第一中学、石棉县民族中学等9所中学。

职业院校:维修加固甘孜职业学院等3所职业院校。

第二节 医疗卫生

加快灾区受损医疗卫生机构房屋设施

恢复重建、维修加固,维修更新设备仪器,尽快恢复正常诊疗服务,保障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恢复重建医疗卫生项目12个,建设规模11.66万平方米。

设施恢复。恢复重建海螺沟景区人民医院、石棉县草科乡卫生院、石棉县王岗坪乡卫生院等受损医疗卫生机构,维修加固石棉县人民医院、泸定县磨西镇卫生院等受损医疗卫生机构,重点提升海螺沟景区、泸定县、石棉县等地医疗服务保障能力。

能力提升。完善远程医疗服务系统,提升医疗卫生信息化水平。依托县级医院,强化区域急救保障能力建设,推进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加强全科医生培养使用,推动乡村医师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提升县乡村卫生技术人员服务能力。健全对口支援帮扶机制,加大高水平医院帮扶力度,提高受灾地区医疗服务能力。

专栏2 医疗卫生设施

市(州)级医疗卫生机构:恢复重建海螺沟景区人民医院。
县级医疗卫生机构:维修加固泸定县人民医院、石棉县中医医院等7个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恢复重建石棉县王岗坪乡卫生院等乡镇卫生院5个。维修加固石棉县新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泸定县磨西镇卫生院等乡镇卫生院16个,石棉县新民乡小马村等村卫生室19个。

第三节 文化体育

恢复重建灾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等设施,修复加固文物及保护设施,有效保障群

众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需求。恢复重建文化体育设施项目43个,建设规模4.55万平方米。

设施恢复。恢复重建石棉县王岗坪乡综合文化站等受损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村级多功能运动场地。重建受损广播电视设施设备及传输覆盖网络。抢救保护和恢复受损文物。恢复重建磨西天主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受损房屋、设备设施。维修加固石棉县图书馆、甘孜州民族体育馆等,维修保护磨西天主教堂毛泽东同志住地旧址。

能力提升。依托现有设施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提升农家书屋服务能力,促进城乡社区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强化数字文化服务和流动文化服务,推广普及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专栏3 文化体育设施

公共文化:恢复重建乡镇综合文化站2个、新时代文化实践站(所)24个。维修加固石棉县图书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10个。配置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设备。
公共体育:恢复重建村级多功能运动场75个。维修加固甘孜州民族体育馆等体育场馆5个。
广播电视:恢复重建无线发射台站14个、广播电视台(站)6个、广播电视传输光缆干线730千米及配套传输设施设备,购置点位应急广播设备223个、直播卫星设备7100套,恢复重建有线广播电视覆盖网、入户网、公共服务网点和乡镇广播电视传输机房、村广播室等。
文物保护:抢救保护川藏公路大渡河悬索桥

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和磨西天主教堂毛泽东同志住地旧址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做好其他47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修复受损馆藏可移动文物5件,维修加固中国工农红军强渡大渡河纪念馆、川矿记忆陈列馆。

宗教场所:恢复重建磨西天主教堂、汉源县普渡寺等宗教活动场所15处。维修加固康定市观音阁、石棉县弘渡寺等宗教活动场所10处。

第四节 就业与社会保障

恢复重建、维修加固灾区受损公共就业、社会保障服务设施,提升就业服务和社会兜底保障能力。恢复重建就业与社会保障项目15个,建设规模5.53万平方米。

设施恢复。恢复重建海螺沟老年养护院。维修加固泸定县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和甘孜州社会福利院、甘孜州泸定老年养护院、石棉县社会福利院等社会福利设施。维修加固泸定红军烈士陵园等烈士纪念设施。

能力提升。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加大对新型农民创新创业支持力度,拓展灾区群众就业渠道。优化养老服务保障,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残疾人救助帮扶,强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

专栏4 就业与社会保障设施
就业服务:维修加固泸定县就业创业孵化基地,配置泸定县、石棉县、荣经县、天全县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设施设备。
社会保障:恢复重建海螺沟老年养护院。维修加固甘孜州泸定老年养护院、甘孜州社会福利

院、甘孜州救助管理站、石棉县社会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8个。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加固泸定红军烈士陵园、石棉县烈士陵园、康定市烈士陵园及配套附属设施。

第五节 社会管理

恢复重建、维修加固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严格落实国家相关规定,恢复重建、维修加固政法单位业务用房。维修加固灾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恢复重建社会管理设施项目58个,建设总规模18.87万平方米。

设施恢复。恢复重建冷碛人民法庭、石棉县王岗坪司法所等业务用房。恢复重建磨西镇老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维修加固泸定县得妥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能力提升。提升灾区政府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加强和完善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筑牢派出所、基层法院、司法所等基层治理前沿阵地。加强社工体系建设,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增强服务社会能力。

专栏5 社会管理设施
基层组织:恢复重建磨西镇老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81个。
政法单位:恢复重建冷碛人民法庭、石棉县王岗坪司法所等政法单位业务用房5个,维修加固海螺沟人民法庭、甘孜州公安局特警支队等政法单位业务用房28个,配置综治中心、雪亮工程 等设施设备。

第三章 重建时序与重建资金

第一节 重建时序

按照三年基本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的要求,科学安排重建时序,有序推进灾后恢复重建。2023年春节前,灾区学校全面复学复课,基本恢复正常的教学状态;医疗卫生服务秩序恢复正常。2023年底前,受损公共服务设施维修加固基本完成,海螺沟景区人民医院、石棉县王岗坪小学等重建类项目全面开工建设。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受损学校恢复重建任务全面完成,所有学生都回到牢固安全的学校学习生活。2024年底前,受损公共服务设施既有功能基本恢复,维修加固类项目全面完成,重建项目完工率力争达到70%。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公共服务设施重建任务,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就业与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等公共服务能力巩固提升,为灾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第二节 重建资金

根据重建目标和建设任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项目173个、估算总投资12.05亿元,其中,教育项目45个、估算总投资4.11亿元,医疗卫生项目12个、估算总投资2.97亿元,文化体育项目43个、估算总投资2.36亿元,就业与社会保障项目15个、估算总投资0.58亿元,社会管理项目58个、估算总投资2.03亿元。省、市(州)和县(市)共同创新渠道和方式,多层次多元化筹集恢复

重建资金。省级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按照重建项目政府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灾区市(州)包干补助。灾区市(州)、县(市)政府通过公共预算安排、调整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筹集重建资金,集中用于灾后恢复重建。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灾区市(州)、县(市)和省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灾后恢复重建任务的艰巨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和项目推进机制,科学高效组织方案实施。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恢复重建的各项指导、协调工作。灾区市(州)、县(市)要切实担负恢复重建主体责任,确保灾后恢复重建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二节 落实要素保障

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后,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计划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本方案涉及的各级地方政府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恢复重建资金有效安全使用。国家重大项目和单独选址的省重点项目所需用地规划、计划指标由省级统筹保障;其他项目使用所在市(州)当年处置存量土地核算产生的计划指标保障;计划指标不足的,视当年全省计划指标结余情况统筹调剂支持。启动用地审批快速通道,提高用地审批效率。给予灾区专业技术人

才培养政策支持,配优配强灾后恢复重建技术人才队伍。

第三节 细化项目管理

遵循基本建设程序,采取部门和地方并联运行、提前介入、交叉作业等方式,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建立便捷、高效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制定和落实加快建设的工作方案,倒排工期,细化目标,有序推进。认真履行项目管理程序,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不得擅自调整本方案确定的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严禁超标准建设。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隐患排

查和整改,确保项目和施工安全,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严格执行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对灾后重建工程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节 严格监督检查

强化灾后恢复重建目标管理,严把工程质量关、资金使用关、廉洁安全关。对灾后恢复重建涉及的政策、资金、项目、重要物资,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重要物资和项目档案登记制度,及时公布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安排、重要物资使用、项目进展情况,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确保阳光重建、廉洁重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城乡住房和市政基础设施重建 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82号

甘孜州、雅安市、凉山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住房和市政基础设施重建专项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景区恢复和产业发展专项实施 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83号

甘孜州、雅安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景区恢复和产业发展专项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地质灾害防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84号

甘孜州、雅安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22年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 新媒体检查暨年度监管工作 考核情况的通报

川办函〔2022〕8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办有关要求,省政府办公厅近期组织对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及年度监管工作进行了检查考核。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在第四季度检查中,依据单项否决指标全覆盖检查了全省运行的804个政府网站,总体合格率99.38%,20个市(州)合格率100%;检查政务新媒体账号2718个,检查率达50.71%,其中全覆盖检查了代表主体为各级政府以及省直部门(单位)账号701个,抽查市(州)及县(市、区)部门账号2017个,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账号8个,合格率达99.71%,眉山市、攀枝花市、绵阳市、乐山市等18个市(州)合格率较高。

在下半年检查中,对21个市(州)和41个省直部门(单位)网站开展了单项否决、扣分指标和加分指标检查,同时抽查了68个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结果显示,宜宾市、

成都市、广元市、巴中市、雅安市、广安市以及巴中市恩阳区、会理市、广元市利州区等政府门户网站得分靠前,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直部门(单位)网站总体较好。

在对21个市(州)政府办公室(厅)开展的监管工作年度考核中,雅安市、自贡市、广元市、巴中市、遂宁市工作成效较为突出,宜宾市、德阳市、南充市工作进步较大。

二、工作亮点

(一)惠企便民水平有明显提升。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单位)不断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聚集高频办事项,有效提升政府网上服务能力。广元市、巴中市政府网站分别开设“营商环境专栏”“助企纾困政策服务专题”,为企业提供统一政策查询入口,实现惠企政策集中发布解读。成都市上线“网络理政”“回应关切”专栏,及时汇总看病就医、交通出行、社区管理等热点问题,累计处理网民来信3万余件。各市(州)网站开设“长者专区”,持续优化完

善无障碍浏览模式,有效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获取政府网站信息的需求。

(二)运维质量有新提高。持续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治,不断完善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关停注销僵尸、空壳账号2079个。各部门积极发掘优质账号,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如四川文旅微博微信账号,设置旅游热点话题,推广旅游信息,网上累计阅读量超1430万次;投资四川微信微博平台开辟“走四川”栏目,广泛宣传市(州)投资环境,全网阅读量达400万人次;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为群众提供全方位、标准化的线上医保公共服务。各级各类政务新媒体切实完善互动功能,如攀枝花“花城e+”、绵阳“梓潼发布”APP,打造集政务公开、政民互动、政务服务、生活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专区,将政务信息纳入统一管理,实现政务动态、民生诉求、疫情防控等各类信息掌上查询、掌上办理。

(三)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完善。积极推动各地各部门(单位)建立工作台账,带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落实各类专项工作。持续打造统一信息资源库,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据融通。如南充市推动智能集约融合发展,打通政务微信微博、市县两级融媒体与政府网站数据资源通道,实现信息数据同源、素材共享。德阳市利用门户网站技术平台,加强内设机构网站资源整合,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自贡市完善制度建设,制定《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规则(试行)》,进一步规范政府网

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切实加强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

三、存在问题

(一)政府网站内容保障还需加强。个别市(州)、部分县(市、区)政府网站公开的概况信息不准确,存在地区生产总值、人口数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统计与政府公报中的数据不一致的问题;16.1%的政府网站领导信息公开不全面,11.3%的政府网站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更新不及时。部分单位服务事项存在办理材料格式要求不明确情况,有的单位存在办事指南未提供规范样表的问题。个别单位未及时公开网民留言以及留言办理统计情况,存在留言要素不规范等问题。一些网站对意见征集渠道的利用程度有限,近一年内未发布意见征集活动。少数网站未在全站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

(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水平仍需提升。一些新媒体账号检查合格率较高,就“底线”当目标,存在发布信息主要以转载为主,原创内容较少等问题;部分服务类主账号栏目功能单一,缺少便民服务、个性化服务等功能。有的主办单位开设账号过多,存在功能重复、定位交叉的问题;有的账号“托而不管”,导致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形同虚设,不断出现错漏信息等问题。

(三)主管主办职责落实力度仍需加大。有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统筹协调不到位,创新动力不足。尤其是个别地方、部分省直部门(单位)工作机制未理顺,在平台数据对接、

服务联通方面还存在管理真空地带。个别地方政府网站管理部门对本地区网站发展听之任之,出现问题后未能举一反三,导致相同问题时有出现。有的地方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未落实备案制度,随意开设账号现象仍然存在;有的督办不力,仍有个别账号逃离监管。

本次检查存在突出问题的市(州)和省直部门(单位),请及时认真整改,于2023年1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省政府办公厅。

四、下步要求

(一)加强内容建设,切实提升政府网站服务能力。健全内容保障机制,明确栏目定位,强化内容建设,创新内容展现形式,鼓励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信息技术,推出智能化新闻播报、政策动画解读等,并为公众提供分类合理、简单易用的政务服务。持续优化老年人访问体验,支持全程语音、可调速阅读等功能,满足各类人群、各类场景下访问需求,努力跨越数字鸿沟,打造亲民的政府网站。加强重点专题共建,统筹推进“一网公开”等专栏建设,助力四川数字政府建设。

(二)加强运维管理,不断提高政务新媒体建设水平。加强动态监管,对信息更新慢、内容推送迟、交流互动差、办事效率低的,要限期整改提升;对长期零发布、关注度低的账号,要加快清理整合;对功能相近、利用率低,确实无力维护的,要坚决关停注销,对尚未完成关停注销流程、停止更新的,要

及时发布提示公告。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运用政务新媒体分众式、差异化、传播快等优势,围绕中心工作发布政务信息、加强政策解读,更好传播党和政府声音。

(三)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加强统筹规划上发力,在创新运营管理上发力,在探索评估方式上发力,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努力建设利企便民、亮点纷呈、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认真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2022年度报表编制发布工作,2023年1月20日前组织填写《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在本地区本部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发布并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填报有关信息与链接。各地各部门(单位)于2023年3月15日前公开2023年第一季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 附件:1.第四季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抽查情况
- 2.第四季度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名单
- 3.下半年政府网站评估情况
- 4.市(州)政府办公室(厅)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 1

第四季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抽查情况

单位		政府网站抽查情况					政务新媒体抽查情况	
		网站总数	市级门户网站数	市级部门网站数	县级门户(含高新区)网站数	存在突出问题数	政务新媒体总数	存在突出问题数
市(州)	成都	68	1	46	21	0	1535	0
	自贡	8	1	1	6	0	97	0
	攀枝花	42	1	36	5	0	107	0
	泸州	47	1	39	7	0	238	0
	德阳	18	1	11	6	0	102	0
	绵阳	52	1	42	9	0	203	0
	广元	45	1	37	7	0	250	0
	遂宁	43	1	37	5	0	187	0
	内江	10	1	4	5	0	100	0
	乐山	50	1	38	11	0	188	0
	南充	11	1	1	9	0	224	0
	宜宾	49	1	38	10	0	455	0
	广安	10	1	3	6	0	83	0
	达州	35	1	27	7	0	221	1
	巴中	41	1	35	5	0	112	0
	雅安	35	1	26	8	0	191	0
	眉山	8	1	1	6	0	108	0
	资阳	32	1	28	3	0	62	0
	阿坝	54	1	40	13	1	210	1
	甘孜	40	1	21	18	0	214	3
	凉山	56	1	38	17	0	207	0
省级部门 (含省政府门户)		50	—	—	—	4	266	3
合计		804	21	549	184	5	5360	8

附件 2

第四季度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
与政务新媒体名单

表 1 :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名单

序号	所属地方或部门	网站名称	存在的突出问题
1	应急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多个栏目不更新
2	省统计局	四川省统计局	链接非法网站
3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严重表述错误
4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严重表述错误
5	阿坝州	理县人民政府	空白栏目数超过(含)5个

表 2 :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务新媒体名单

序号	所属地方或部门	新媒体名称	类型	存在的突出问题
1	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制造	抖音短视频	监测时间点内2周末更新
2	公安厅	四川高速交警五支队	微信服务号	监测时间点内2周末更新
3	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文旅	其他+封面新闻	监测时间点内2周末更新
4	达州市	达州消费者之家	新浪微博	监测时间点内2周末更新
5	阿坝州	九寨司法行政	新浪微博	监测时间点内2周末更新
6	甘孜州	新龙县乡村振兴局	微信订阅号	监测时间点内2周末更新
7	甘孜州	秘境九龙	微信订阅号	监测时间点内2周末更新
8	甘孜州	祥瑞濯桑	微信订阅号	监测时间点内2周末更新

附件3

下半年政府网站评估情况

表1 市(州)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直部门网站评估情况

等次	网站名称	
第一等次	市(州)政府门户网站	“ 宜宾市人民政府 ”网 “ 广元市人民政府 ”网 “ 雅安市人民政府 ”网 “ 乐山市人民政府 ”网 “ 绵阳市人民政府 ”网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网 “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网 “ 南充市人民政府 ”网 “ 泸州市人民政府 ”网 “ 成都市人民政府 ”网 “ 巴中市人民政府 ”网 “ 广安市人民政府 ”网 “ 达州市人民政府 ”网 “ 自贡市人民政府 ”网 “ 眉山市人民政府 ”网 “ 遂宁市人民政府 ”网 “ 内江市人民政府 ”网 “ 德阳市人民政府 ”网
	省直部门网站	“ 四川省审计厅 ”网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网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网 “ 四川省商务厅 ”网 “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网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网 “ 四川省公安厅 ”网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网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 “ 四川省财政厅 ”网 “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网 “ 四川省统计局 ”网 “ 四川省水利厅 ”网 “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
第二等次	市(州)政府门户网站	“ 阿坝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网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网 “ 资阳市人民政府 ”网
	省直部门网站	“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网 “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网 “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网 “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网 “ 四川省信访局 ”网 “ 四川省教育厅 ”网 “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网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网 “ 四川省司法厅 ”网 “ 四川省民政厅 ”网 “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网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网 “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网 “ 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网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网 “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网
第三等次	省直部门网站	“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 ”网 “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 ”网 “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网 “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网 “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网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网 “ 四川省体育局 ”网 “ 四川省文物局 ”网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网 “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网

表2 :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评估情况

等次	网站名称	
第一等次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网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网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政府”网 “蓬安县人民政府”网 “古蔺县人民政府”网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政府”网 “普格县人民政府”网 “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网 “冕宁县人民政府”网 “宣汉县人民政府”网 “武胜县人民政府”网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网 “什邡市人民政府”网 “会理市人民政府”网 “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政府”网 “丹棱县人民政府”网 “通江县人民政府”网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网 “江油市人民政府”网 “甘洛县人民政府”网 “宁南县人民政府”网 “米易县人民政府”网 “射洪市人民政府”网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网 “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政府”网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网	
第二等次	“喜德县人民政府”网 “松潘县人民政府”网 “昭觉县人民政府”网 “九寨沟县人民政府”网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网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网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网 “汶川县人民政府”网 “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网 “夹江县人民政府”网 “平武县人民政府”网 “美姑县人民政府”网 “筠连县人民政府”网 “西充县人民政府”网 “威远县人民政府”网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网 “红原县人民政府”网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网 “开江县人民政府”网	
第三等次	“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网 “江安县人民政府”网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网 “白玉县人民政府”网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网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网 “理塘县人民政府”网 “丹巴县人民政府”网 “新龙县人民政府”网 “安岳县人民政府”网 “金阳县人民政府”网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网 “崇州市人民政府”网 “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网 “小金县人民政府”网 “理县人民政府”网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得荣县人民政府”网	
第四等次	“甘孜县人民政府”网 “石渠县人民政府”网 “道孚县人民政府”网 “巴塘县人民政府”网	

附件 4

市(州)政府办公室(厅)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成效	单 位
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排名靠前的单位	雅安市、自贡市、广元市、巴中市、遂宁市、宜宾市、德阳市、南充市
季度检查中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合格率均达 100%	自贡市、广元市、遂宁市、宜宾市、广安市、巴中市、雅安市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按期办结率 100%	自贡市、攀枝花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眉山市、资阳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
转载工作开展较好	自贡市、攀枝花市、泸州市、绵阳市、遂宁市、内江市、南充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眉山市、资阳市、阿坝州、甘孜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扬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组织
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表现突出
个人的通报

川办函〔2022〕86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以下简称省运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乐山市圆满闭幕。

本届省运会筹办过程中,乐山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市(州)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省运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无私奉献、辛勤付出,在开闭幕式、赛事

组织、场馆建设和运行、疫情防控、新闻宣传、安全保卫、食品安全、医疗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赛事规模、项目设置、参赛人数均创历届之最,全面实现了简约、安全、精彩办赛目标。为肯定成绩、激励先进,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在省运会筹办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成都市体育局等81个集体和胡海阳等129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先进示范作用,在推动建设体育强省过程中再立新功。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不断提高全民身体素质,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奋力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组织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表现突出个人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组织工作 表现突出集体和表现突出个人名单

一、表现突出集体(81个)

成都市体育局

成都棋院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德阳市体育局

广元市体育局

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

内江市体育局

乐山市委办公室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山市委宣传部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山市公安局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交通运输局

乐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乐山市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乐山市气象局

乐山市体育局

乐山市苏稽发展建设管理委员会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乐山广播电视台
沐川县委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犍为县人民政府
井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山苏稽新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充市教育和体育局
宜宾市教育和体育局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
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资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阿坝州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甘孜州教育和体育局
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
绵阳市游仙区教育和体育局
自贡市运动技术学院
达州市渠县崇德学校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
省委宣传部新闻处
省直机关工委统战群工部
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财政厅科教与文化处
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
省卫生健康委医疗保健处
应急厅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
省纪委监委驻省体育局纪检监察组
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
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省水上运动学校
省陆上运动学校
省棒球垒球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
省邛海水上运动学校
成都体育学院附属竞技体育学校
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省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省体育科学研究所(省反兴奋剂中心)
省体育博物馆
省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
省前卫体育协会
省排球协会
省乒乓球协会
省羽毛球协会
省网球协会
省棋类协会
省围棋协会
省国际象棋协会
省武术协会
省门球协会
省体育舞蹈(国标舞)协会
省桥牌协会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动车段
二、表现突出个人(129名)
胡海阳 成都市金牛区文体旅局体育科科长
杨 洋 成都市水上运动中心教练员
李艾东 成都棋院象棋男队主教练

邹忠国	自贡市运动技术学院一级教练员				督站站长
陈 刚	攀枝花市体育中学副校长	朱乐平	乐山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谢蓉蓉	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体卫艺股股长	宋 虹	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翔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青少年体育科科长	段 玲	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赵朝霞	德阳市体育局副局长	李 元	乐山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副科长		
唐 毅	绵阳市西山路小学体育教师	宋 波	乐山市国资委预算财务监督科科长		
张思科	广元市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海舟	乐山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副科长		
陈绍坤	遂宁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玉梅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鲁英杰	内江市教育局局长	丁明亮	乐山市城管局肖坝执法大队大队长		
刘若义	内江市体育局副局长	彭 警	乐山市体育局党组书记		
李旭斌	乐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向 蕾	乐山市体育局局长、致公党四川省委委员、致公党乐山市委副主委、乐山市体育总会主席		
李俊霖	乐山市纪委监委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章文权	乐山市体育局群众体育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张 琛	乐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	唐天宝	乐山市体育局竞技青少科科长		
卢立超	乐山市委政法委维稳指导科副科长	干 丽	乐山市体育局赛事产业科科长		
向梦颖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 娇	乐山市体育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刘才能	乐山市委教育工委书记、乐山市教育局党组书记	黄安琪	乐山市体育中心艺术体操队教练员		
王东晓	乐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王乐平	乐山高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		
张雄军	乐山市财政局国库科科长				
张琼方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事科副科长				
文 强	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				

	局工作人员	吴 炯	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先 瑜	乐山市苏稽发展建设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局长	赵 斌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令狐雅	共青团乐山市委书记	严晓阳	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 贝	乐山市气象局市气象台副台长	王 宾	乐山苏稽新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秀文	乐山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	张卫平	乐山苏稽新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
曹潇云	乐山广播电视台总编室副主任	张卫忠	乐山市奥林匹克学校训练科科长
陈洪波	乐山市市中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林 果	南充市教育和体育局体卫艺科副科长
李兴军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田贵荣	宜宾市教育和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余 曦	乐山市市中区行政审批局一级主任科员	周 兵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青体科工作人员
郑 重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栾红祥	达州市体育运动学校柔道中级教练员
徐 艳	峨眉山市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彭君彧	巴中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副校长
邹文希	峨眉山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体育股股长	郝 燕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向红	犍为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符 磊	眉山市业余体校副校长
彭 丽	犍为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黄 琼	资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周 洋	犍为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	杨 德	阿坝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高级教练员
周 艳	井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邓勇泽	甘孜州体育中心办公室主任
廖思宇	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主任	孙 跃	凉山州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校长
王梦晓	夹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史光雄	冕宁县泸沽中学校正高级体育教师
赵 星	沐川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周启梅	马边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左 武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一级主任科员	甘为霖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跳水运动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员
蔡必维	省委宣传部舆情信息处一级主任科员	刘子阳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员
刘 晨	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实验师	唐德宏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田径运动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员
王学英	公安厅教育训练处一级调研员、省前卫体育协会秘书长	徐春兰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青少部负责人兼项目管理员
谢 意	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三级高级警长	陈卿以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乒乓球运动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员
罗 丹	财政厅科教与文化处四级主任科员	周婷婷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篮球运动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员
李 悦	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四级调研员	母应兵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
张智慧	省卫生和健康委预防保健处一级主任科员	冯 喆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主任
刘锦毓	应急厅救援协调与预案管理处二级主任科员	郑亚飞	成都体育学院附属竞技体育学校训赛管理科科长
韦 科	省纪委监委驻省体育局纪检监察组三级主任科员	何 娟	省水上运动学校办公室副主任
徐庆愿	省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黄 康	省水上运动学校竞训科副科长
刘汉权	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处长	邓婷婷	省陆上运动学校政工科科长
刘晓宇	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副处长	祝智佳	省陆上运动学校竞训科射击项目管理员
肖坤云	省体育局体育经济处处长	熊 茹	省棒球垒球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曲棍球项目管理员
张 弦	省体育局人事处处长	郑 倩	省棒球垒球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棒垒球项目管理员
邹 魁	省体育局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办主任、机关纪委书记	肖 伟	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业务三部主任
段渝川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党委委员、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主任		
林 娜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竞技训练处工作人员		

罗 锋 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业务四部主任
吴国栋 省健身气功管理中心主任
应凯杰 省健身气功管理中心业务科负责人
李 亮 省体育科学研究所(省反兴奋剂中心)反兴奋剂办公室负责人
秦 勤 省体育博物馆馆长
申 林 省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副主任
朱泽华 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张怡丹 省排球协会裁判员(成都市郫都区第一中学教师)

侯宇成 省乒乓球协会常务副秘书长
李宗泽 省羽毛球协会副秘书长
关 健 省网球协会副会长
陈 旭 省棋类协会常务副秘书长
郑 策 成都棋院竞赛科科长
萧冠军 省国际象棋协会名誉顾问
温佐惠 省武术协会副会长
张士国 省门球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
张 平 省体育舞蹈(国标舞)协会名誉会长
赵和平 省桥牌协会秘书长
翁 俊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成都北车辆段广元运用车间党总支书记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创新完善机制加强全省政府系统 政务新媒体管理的通知

川办函〔2022〕8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政务新媒体是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为促进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现就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政务新媒体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当前,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发展新阶

段,信息技术和人们生活交汇融合日益广泛深入,数字政府建设步入快车道。各地各部门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发布政策措施,提供政务服务,群众“掌上看”和“指尖办”已成常态。但同时,也存在功能定位不清、管理把关不严、内容保障不力、回应互动不够等问题,不同程度影响着政府形象和公信力。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发挥政务新媒体重要平台作用,主动适应新媒体语境,不断创新和完善管理机制,持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服务等功能,助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严格落实管办责任

作为本地区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室(厅)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做好政务新媒体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新媒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国家部委所属行政单位政务新媒体工作按照其上级主管单位要求开展。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履行规划建设、内容审核、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特别要加强审核和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办的政务新媒体应明确专人负责。在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代理运营机构承担日常运维工作时,应要求其具备互联网信息传播和新媒体运维资质能力,督促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策理解把握能力,并落实好自身管理责任,绝不能一托了之。不得以个人名义开设政务新媒体,不得为专项活动或专项工作单独开设政务新媒体。

三、加强内容建设和保障

政务新媒体应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紧扣时代脉搏,紧贴政情民情,不断优化栏目设置,抓好主题策划和线上线下联动,深入推

进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发布信息应改变“以我为主”单向传达方式,探索“中央厨房”工作模式,对政务信息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推动“一次采集、多种生产、多元发布”,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适宜移动端传播的新形式予以展现。加大力度转载习近平总书记重大活动、重要讲话等权威信息。鼓励发布制作原创类政务信息,逐步提高原创信息发布比例。建立完善信息内容更新机制,每两周至少更新一次。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规范审核流程,压实审核责任。健全信息公开发布审查机制,进一步明确管理要求。涉及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重大事件、应急突发事件等信息,未经授权严禁擅自发布。切实保护好用户信息安全,不得违法违规获取超过服务需求的个人信息,不得公开损害用户权益的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应予以去标识化技术性处理。

四、切实做好互动服务

畅通政务新媒体互动渠道,根据工作需要完善留言评论、咨询投诉等栏目,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协作,对群众诉求要限时办结、及时反馈。密切关注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针对混淆公众视听、扰乱工作大局的不实言论,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澄清事实,辟除谣言。结合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设置议题,吸引公众参与,增强互动效果。持续完善统一、权威、全面的咨询答问库,有力提升答问效率。

和互动质量。有条件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可提供纠错举报渠道。

注重优化政务服务,突出民生事项,做到事项多、流程顺、体验好。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努力提供信息查询、办事预约、证照办理等在线服务,推动实现“最多跑一次”。行政机关其他政务新媒体提供的服务事项,其政务新媒体主账号原则上应同步予以提供。各县(市、区)要运用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基层治理”行动,实现权力运行公开透明,办事进度全程可查,同时注重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提高政务新媒体便民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五、建立完善政务新媒体矩阵

各级主管单位和省直各部门根据需要,由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牵头,以主账号为龙头,积极建设政务新媒体矩阵,协同联动、统一发声。同时在政府网站显著位置集中展示本地区(本系统)在运行的政务新媒体主账号名称、图标,并根据开设、注销等实际情况动态增减,方便群众关注或下载。

充分发挥矩阵中政务新媒体主账号的引领作用,健全协同机制,积极开展转办督办联动、线上线下联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发布的重要信息,各级各类政务新媒体应及时转载,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传播格局。

六、着力优化沟通协调

建立健全联动机制,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要定期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等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发布引导、舆情研判、应急处置等工作,合力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困难。特别是对冒用政府或部门名义开

办,内容和功能误导公众的非法新媒体账号,要尽快联合处置。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加强与政府网站稿源互通,强化与主流新闻媒体的交流合作,开展优质内容交叉转载,提高政府权威信息影响力,助力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

七、有效提升监督管理水平

根据政务新媒体行政层级、业务领域和平台类型,从职能契合、制作水准、传播效果、互动回应等维度,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所有政务新媒体账号均应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动态监管。落实分级备案制度,主办单位开设、注销账号,应向同级主管单位备案。推进集约整合,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账号,在不同平台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应保持一致,开设多个账号的,要将信息发布、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等功能集成到一个账号。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建立值班值守、安全管理、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

实施季度检查,各地各部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实现监管对象全覆盖,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通报存在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对多次发现突出问题且整改不力的政务新媒体账号,本级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可责令其关停。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引入科研院所、主流媒体等第三方机构,并邀请专家、网民对各级各类政务新媒体账号开展评估,提升评估的公平性、专业性和规范性。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组织保障力度,理顺内部管理机制,落实必要经费保障,配齐配强专职人员。定期开展政务新媒体相关

业务培训,并将保密教育纳入培训计划,积极开展研讨交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室(厅)要将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年度政务公开绩效考评,对工作成效好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激励,对违反规定发布转载不良信

息、损害公众权益等突出问题,要严肃追责问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31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 行业节点试点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2〕9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节点试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022年11月15日

四川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 节点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四川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健康有

序发展,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节点部署和应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办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

网的实施意见》等要求,遵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导则(2021年)》(以下简称《建设导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节点为《建设导则》中行业型二级节点。

第三条 在四川省内进行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节点试点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节点主要职责。

1. 应具备为企业分配标识编码及提供标识注册、标识解析、标识数据服务等能力。

2. 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并将核心数据托管至国家顶级节点(托管与灾备节点)。

3. 应承担推动企业节点建设、规范企业节点接入、引导企业节点发展、促进数据流动等相关职责。

第五条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节点试点承建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法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央属、省属及其他大型企业集团依法纳税的非独立法人机构。

2. 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生产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

3.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4. 在四川省内具有与从事标识服务相适应的场地、资金、人员、技术能力以及行业规模化推广应用能力,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到位。

5.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建成的行业节点接入四川省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与监测平台。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试点承建单位申请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节点前,应首先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运行机构驻川标识运营团队沟通联系,确定建设方向、建设规划等。

第七条 试点项目确定。

1. 入库通知。经济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和省内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发布年度试点项目入库通知。

2. 项目申报。试点承建单位根据经济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发布的入库通知要求,向属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3. 项目推荐。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资质及材料进行审核,并将试点项目入库通知要求材料报送至经济和信息化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行业主管处提出初步推荐意见。

4. 专家论证。根据项目入库申报情况,经济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联合组织相关专家按月或季度开展论证,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再次征求经济和信息化厅行业主管处推荐意见。

5. 意见及公示。经济和信息化厅、省通

信管理局综合专家论证意见与经济和信息化厅行业主管处意见等,研究提出项目名单予以公示,核定公布最终项目名单。

第四章 管理与扶持

第八条 试点项目管理。

1.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推荐入库项目严把质量关,对入库项目资质条件及相关材料认真审核,做到入库项目能执行、能应用、能推广。

2.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督促本地已入库项目按照建设计划实施,超过1年未上线形成标识解析数据的项目自动出库,且不得再次申请。

3.待入库项目建成并上线形成标识解析数据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办法》《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等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应

向住所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申请相关许可;央属、省属及其他大型企业集团依法纳税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应通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机构向住所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申请相关许可。

4.因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和建设条件发生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影响项目实施的,应逐级及时向经济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书面提交相关情况说明。

第九条 对试点成效明显,且符合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管理要求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节点项目给予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1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引才引智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政〔2022〕11号

各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引才引智基地建设和管理,助力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人才集聚高地,省科技厅对《四川省引才引智基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1月15日

四川省引才引智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人才工作部署,助力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人才集聚高地,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引才引智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运行和管理,参照《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是我省创新人才引育留用体系和科技创新平台的组成部分,是集聚国(境)外高端人才、推广优质引智成果、营造人才发展良好环境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基地依托外专引智工作基础、科研实力、人才服务能力较强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建设,根据功能定位分为示范类基地和服务类基地两种类型。

(一)示范类基地以推进人才集聚,服务科技创新为目标,重点开展国(境)外高端人才集聚、外专引智政策和体制机制创新、引智成果培育转化及推广、带动激励国内人才素质提升等,为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智力支撑。

(二)服务类基地以高效配置国际人才资源,营造良好创新环境为目标,重点开展国际人才资源供需对接、外国人才社会融入、创新环境优化等,为激发人才创新创造

活力提供发展环境保障。

第四条 基地建设坚持支撑创新、合理布局、分类管理、定期评估原则。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是基地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基地管理办法和支持政策等,负责基地规划布局,指导基地的建设和规范运行;

(二)组织基地申报、评审、备案、终止、撤销等,开展基地考核、评估等;

(三)其他与基地管理相关事项。

第六条 基地推荐单位是指各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以及经科技厅核准具有推荐权限的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行业或本地区基地申报推荐、监督督促工作;

(二)通过优化外专引智环境、搭建综合服务平台、推进科技产业合作等方式,支持基地建设;

(三)指导基地完善工作机制、有序实施外专引智项目、规范使用专项经费,协调解决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指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基地建设计划,健全基地内部
外专引智工作规章制度;

(二)具体负责基地的建设运行、安全环
保和日常管理工作,提供相应后勤保障、配
套条件和资金支持,解决基地建设与管理
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按时报送年度报告,配合做好绩效
考核、周期评估、成果报送与宣传报道等
工作;

(四)其他基地建设相关事项。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示范类基地应具备以下
基本条件。

(一)在四川省境内依法注册、具备独
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符合国家和省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和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明确,在集聚高精
尖国(境)外人才、产出创新成果、建设基
础学科、培养国内人才、推动成果示范推
广等方面成效显著。

(三)依托单位重视基地建设,管理规
范,具备专业化的外专引智工作队伍,拥
有相应的软硬件设施,具有稳定的经费保
障能力,建立了常态化的外专引智机制,
已形成先进适用的外专引智工作模式、
制度与渠道。

(四)有3年及以上开展外专引智工
作的经历,制定了基地建设3年规划且有
明确的年度考核指标和周期建设目标,
建设期内拟聘请国(境)外高层次人才来
(为)川开展技术指导和合作不少于15
人次,培育、转

化或推广外专引智成果不少于2项。

(五)近3年未发生环保、安全等责任
事故。

第九条 申请服务类基地应具备以下
基本条件。

(一)在四川省境内依法注册,具备独
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在
推介国(境)外人才和智力成果、促进国
(境)外人才社会融入等方面成效显著。

(二)主营业务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符合人才资源服务管理规定,具有
人才服务资质或人力资源中介许可资质,
有较强的国(境)外人才搜寻能力和协作
单位网络,国(境)外优质人才资源丰富,
在推荐引进国(境)外高层次人才方面成
绩突出,所引人才为我省科技创新和产
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形成了
引荐人才独特工作模式、制度与渠道。

2.符合外专引智服务工作需要,具有
人才服务职能,有拓展国(境)外人才服
务和智力资源的能力,具备搭建中外人
才交流和项目对接平台能力,在开展以
才引才、柔性引才及国(境)外人才社会
融入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境)外
人才服务机制创新上形成了可复制推广
的先进经验。

(三)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良好资信,
具备专业化外专引智服务工作队伍、设
施设备和稳定的经费保障能力,建立了
常态化的国(境)外人才服务机制。

(四)有3年及以上开展国(境)外人
才服务的经历,制定了基地建设3年规
划且有明确的年度考核指标,建设期内
每年开展国

(境)外人才资源洽谈对接活动2次以上,成功推荐我省企事业单位全职(签订全职工作合同不少于3年)聘用国(境)外高层次人才、经营管理人才(A类)2人以上或成功推荐我省企事业单位与国(境)外高层次人才开展项目合作2项以上;或每年面向在川国(境)外人才开展社会融入服务活动2次以上。

(五)近3年未发生环保、安全等责任事故。

第四章 备案程序

第十条 申报推荐。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创新重点任务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需要,组织开展基地申报备案工作,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向推荐单位报送材料,推荐单位对申报单位有关情况和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择优向科技厅推荐报送。

第十一条 组织评审。科技厅负责组织专家开展基地的评审工作,提出评审综合意见。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二条 备案建设。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照公平公正、兼顾布局的原则,提出拟备案基地名单,按程序报批审定后,在厅门户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正式发文批复备案。

第十三条 直接备案。在有效期内的国家引才引智平台,依申请可直接备案为四川省引才引智基地。

第五章 管理支持

第十四条 基地建设有效期3年,实行绩效考核、年度报告和周期评估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绩效考核。建设期满1年的基地,根据科技厅通知要求,围绕备案建设年度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准备绩效报告等材料,经依托单位和推荐单位审核后报科技厅。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绩效报告及工作实绩等对基地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首次参加绩效考核不合格的,限期1年进行整改,可申请参加第2年绩效考核。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建设期满2年的基地,应围绕落实建设期年度工作计划任务,每年年底将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经依托单位和推荐单位审核后报送科技厅。参加年度绩效考核的基地不需报送年度报告材料。

第十七条 周期评估。到期基地围绕建设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将周期评估报告等材料,经依托单位和推荐单位审核后报科技厅。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基地整体建设与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估。示范类基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机制创新、国(境)外人才集聚及作用发挥、创新成果培育及推广等;服务类基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服务机制创新、人才或项目引荐签约、外国专家服务等。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第十八条 周期评估为优秀、良好的基地,申请继续备案的,可直接备案;周期评估为合格的基地,申请继续备案的,需按照当年申报要求重新申报;周期评估为

不合格 的基地 ,3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第十九条 对备案的基地给予下列支持政策 :

(一)对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基地择优给予不超过80万元/个的一次性经费后补助支持 ,支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当批次考核总数的50%。基地在建设期内第1年绩效考核未获得经费后补助支持的 ,可申请参加第2年绩效考核 ,最多可连续参加2次年度绩效考核。

(二)优先支持示范类基地申报国家和省外国专家项目 ,对全职聘用的国(境)外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 ,在工薪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创新人才办理高端人才确认和工作许可给予绿色通道支持。

(三)优先推荐示范类基地参加国家引才引智平台的评选 ,优先推荐服务类基地承办国家和省组织开展的国际人才交流活动等。

(四)示范类基地聘请的外籍专家 ,对我省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优先推荐评选省国际科技合作奖、天府友谊奖 等。

第二十条 科技厅对基地实施动态管理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基地 ,将撤销或终止备案 :

(一)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及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备案 ,或基地依托单位被各级人民法院公布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在工作中进行虚假宣传、过度炒作或出现其他重大失误的。

(三)严重违反外专引智项目和经费管理规定的。

(四)无故不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无故不按规定参与绩效考核和周期评估 ,以及周期评估、连续两年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五)自行要求终止备案或依托单位被依法终止等。

(六)存在其它不宜继续作为基地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因存在第二十条(一)、(二)、(三)项情况而被撤销备案的基地 ,按原拨付渠道退回补助经费 ,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对因存在第二十条(四)、(五)、(六)项情况而被终止备案的基地 ,三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第二十二条 示范类基地围绕技术领域或学科方向命名为 ××四川省引才引智基地 ,服务类基地命名为 四川省引才引智服务基地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6日起施行 ,有效期5年。《四川省引才引智基地管理办法》(川科专〔2019〕6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分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2〕12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及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分包管理暂行办法》经厅2022年第三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0月31日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分包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分包管理,维护勘察设计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境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新建、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和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技术工作的分包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分包,是指与建设项目法人或代项目业主(简称发包人)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勘察

设计单位(简称承包人)将项目勘察设计业务中的部分非主体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能力的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简称分包人)的行为。

第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对勘察设计分包的行业监督管理,及时受理处理相关举报投诉,并依法查处违法分包和转包行为。

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分包活动的行业管理工作,具体负责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分包活动的行政监督工作。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在厅指导下具体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分包活

动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省航务海事管理事务中心在厅指导下负责水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分包活动的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负责指导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违法分包和转包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交通运输领域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承担省级执法事项。

市(州)交通运输局及其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辖区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分包活动的行业管理工作,并具体承担辖区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重点水运工程和由市本级组织实施的其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分包活动的行政监督和行政执法工作。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其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工程和县本级组织实施的其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分包活动的行政监督和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发包人是本项目勘察设计分包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主体,应将本办法要求载入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细化项目管理规定和工作程序,加强对项目勘察设计分包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分包和转包行为,并对相关勘察设计单位采用信用管理、合同措施等方式进行处理。对构成行政违法的,及时提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第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是勘察设计分包工作的实施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勘察设计分包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实施分包

行为,统筹分包工作管理,开展分包合同的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进度与资金支付等全过程管理,就分包行为、勘察设计分包工作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第七条 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不得进行分包,承包人应自行完成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业务。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勘察设计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能力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作质量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承包人可以将以下勘察设计业务按规定予以合法分包:

(一)发包人将具有专门资质或资格要求的设计内容或专项评估工作随主体工程一并发包,但承包人自身不具备相应资质和资格能力的。包括:外电接入工程、涉铁工程、涉水工程等的勘察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行洪论证等专题要件报告的编制工作。

(二)承包人虽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能力,但因项目与电力、铁路、水利、燃气等工程有交叉干扰时,交叉干扰工程的相关产权单位对勘察设计或审查单位有特殊要求的工作。

(三)在相关高新技术及专业领域,专业化单位能够更好利用专业应用能力完成勘察设计部分工作的。包括:采用航拍航测、卫星遥感、地质雷达等高新技术的地质勘察或测绘测量工作,特殊结构或特殊建设条件下的专题专项研究工作,有特殊要求的房屋建筑及绿化景观风貌设计,以及BIM模型、智慧高

速、车路协同等技术的应用设计等。

(四)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在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或通过其他书面形式明确允许分包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承包人可以根据勘察设计工作组织和自身实际,将制图协作、地形图制作、地质钻探劳务、试验检测劳务、外业测量劳务、岩土试样检测等以劳务活动为主的工作采用劳务合作的形式,交由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具体承担,但承包人应参与全过程的现场技术指导,对工作成果履行审核、确认等质量管理职责,并对提交的相关成果质量负责。劳务合作不属于勘察设计分包。

第十条 分包人或劳务合作单位不得将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或劳务再交由第三方完成,禁止分包人将其分包的工作再分包。禁止承包人将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以劳务合作、咨询服务等名义实施分包行为。分包工作范围超过分包人自身能力资格的,视为违法分包。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人(或联合体成员方)依据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自行勘察设计的,不得将项目勘察设计工作转包或全部肢解分包给其它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一条 分包人和劳务合作单位由勘察设计单位按照企业内部规定自主选择。分包人应当满足与分包工作任务相适应的资质、人员、能力的条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行洪论证等专题要件报告编制和有关专项研究等国家对于分包工作没有资质要求的,应当要求分包人具有完成相关工

作的类似业绩。

第十二条 承包人应当在勘察设计工作启动前,及时将拟实施的分包计划报发包人备案或批准。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明确可以分包的直接备案,没有明确的由发包人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分包计划的书面答复,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出的分包计划。分包单位确定后,承包人应当及时将分包单位的资质、人员、业绩等情况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三条 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或劳务合作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要求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

第十四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确保分包的勘察设计成果质量,有效应用于主体工程勘察设计,并满足主体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管理需要。相关分包工作成果质量由承包人、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第十五条 承包人在报审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当在总说明中列明项目勘察设计分包实施情况。除其它行业审批部门另有要求外,分包人独立完成的成果文件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和分包单位(不含劳务合作单位)同时签章。

第十六条 发包人、承包人或者分包人违反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信用扣分等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